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

第 6 期 (总第 283 期)

台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2019年第6期

7月20日出版(总第283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林金荣

副主任:李创求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天波 余海波 李创求

宋江涌 陈永兵 林金荣

郑友进 徐文华 徐世钊

谢志文 詹福章 潘江波

戴庭曦

总编辑:李创求

副总编辑:陈永兵

编辑部主任:谢志文

本期责任编辑:阮悠悠

主办: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台州市行政大楼6楼

电话:88511789

传真:88511400

邮编:318000

电子信箱:tzzb@zjtz.gov.cn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J003号

承印: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赠阅范围:

全市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各村(居)委会;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本报所登载和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市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可在下列网站查阅:

中国台州

网址:www.zjtz.gov.cn

目 录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政府令

- 台州市物业管理规定 第111号(3)
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第112号(8)

市政府文件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19]18号(9)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19]19号(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19]20号(16)

市府办文件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22号(2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23号(2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推进企业管理创新五年行动计划(2019—2023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25号(2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关副主任分工调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26号(2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27号(2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台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台政办函[2019]32号(3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 台政办函[2019]33号(3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鼓励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函[2019]34号(48)

人事任免

-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办发[2019]24、28号(50)

文件索引

- 2019年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51)

台州市物业管理规定

台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1 号

《台州市物业管理规定》已经 2019 年 6 月 22 日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张晓强

2019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业主自行管理的方式,对房屋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和考核机制,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体系,支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市、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市、县(市、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之间的关系,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协助物业主管部门对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指导、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

政府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鼓励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物业管理活动中发生的问题。

鼓励居民委员会成员和业主中的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

支持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保障物业管理活动依法有序进行。

第五条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发布物业服务市场信息,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组织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第六条 市物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制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物业服务合同、物业保修协议、物业承接验收确认协议和装饰装修承诺书等示范文本,供物业管理各方参照使用。

第七条 市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物业管理信息平台 and 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管理规约约定需要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业主和业主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投票系统进行决策。

物业管理信息平台、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建设和维护经费列入市物业主管部门预算,不得向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配置、建筑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征求居民委员会的意见。

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应当邀请物业主管部门参与新建物业建设方案的评审,或者征求物业主管部门对

物业共用设施设备和物业管理用房配置的意见。

物业项目的配套设施设备各自独立的,可以分别划分物业管理区域。

第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业主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一)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达到物业总建筑面积百分之六十以上的;

(二)首套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已满两年,且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达到物业总建筑面积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分期开发的建设项目,首期开发区域具备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业主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负责已开发区域的物业管理。当后期开发区域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业主补选或者改选业主委员会。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具体办法由市物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通过业主大会会议决定: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 (五)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 (六)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七)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
- (二)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 (三)及时了解业主、非业主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四)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 (五)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由全

体业主承担。工作经费可以由业主分摊,也可以从物业共有部分经营所得收益中列支。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应当定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接受业主监督。工作经费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业主大会决定。

第十三条 鼓励业主委员会聘请执行秘书,协助业主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

业主委员会执行秘书的薪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从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 推行业主委员会会计委托代理制度。业主委员会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会计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会计代理机构代理会计业务。

业主委员会委托会计代理机构代理会计业务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虽然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未成立的住宅小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业主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建设单位派员组成,并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委派的人员担任召集人。物业管理委员会人数应当为十一人至十五人的单数,其中业主成员应当不少于百分之六十。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并通过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向业主披露。业主对物业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业主大会成立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在十日内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移交手续后解散。

第十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维护业主合法权益,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物业管理委员会办理下列事项应当征求并取得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二分之一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业主同意:

- (一)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二)制定物业服务内容、标准以及物业服务收费方案;

(三)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四)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
(五)利用共有部分进行经营以及所得收益的分配与使用；
(六)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管理规约确定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管理委员会办理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和重建的事项应当征求并取得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两个月,或者业主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足二分之一时,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对业主委员会进行改选。业主委员会拒不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对业主委员会进行改选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第十八条 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业主委员会成员、执行秘书、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社区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物业管理法律和业务知识培训,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

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对物业前期管理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不足五万平方米的,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建设单位根据前款规定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报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批准。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

市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招标平台,制定评标规则,为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在办理前期物业交接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分幢分层平面图和套型图,物业区域内道路、地下停车库、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共用设施设备清单;
(三)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四)物业质量保修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五)业主名册;
(六)物业管理需要的其他资料。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上述接收的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下列信息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一)物业服务企业基本信息;
(二)物业服务项目经理信息;
(三)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四)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
(五)物业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六)物业服务企业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以及被国家机关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情况;
(七)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违反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受到物业服务行业协会警告、业内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处分的情况;

(九)公共水费、电费分摊情况。
业主委员会下列信息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一)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筹集以及使用情况;
(三)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以及使用情况;
(四)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支出以及执行秘书薪酬支付情况;
(五)决定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共有物业的重大管理事项。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通过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向业主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可以委托社会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物业服务质量评估体系由市物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配置比例和要求列入规划条件。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为住宅或者含有住宅的,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物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地上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七配建物业管理用房,其中千分之三为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千分之四为物业管理经营用房。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为非住宅的,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物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地上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配建物业管理用房,其中千分之一点五为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千分之一点五为物业管理经营用房。

当物业管理用房按规定比例配置建筑面积不足五十平方米时,按照五十平方米配置。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计入该物业地上总建筑面积。

利用物业管理经营用房进行经营所得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需要。

第二十四条 经业主大会决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停车泊位可以向业主和非业主使用人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开放,并收取临时停车费。

依据前款规定收取的临时停车费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需要。

第二十五条 擅自占用物业公用部位停放车辆,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通知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驶离;无法通知或者经通知后拒不驶离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可以按照管理规约的规定将车辆就近移至停车泊位。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发现停放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车辆属报废车辆的,应当及时向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鼓励业主和非业主使用人对装修或者维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袋装化收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实施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的住宅小区,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管理的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的责任人。

业主、非业主使用人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劝导,并督促改正。

第二十七条 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擅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或者放置广告。

单位和个人违反前款规定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清理。

第二十八条 封闭式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限制业主和非业主使用人之外的人员和车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第二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供水、供电、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设施设备的,业主大会决定移交给相关专业单位的,相关专业单位应当接收,并承担维修、更新、养护责任。

专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接收管理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设施设备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接收管理。

第三十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业主大会决定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与非业主使用人约定由非业主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

物业管理区域内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付给买受人的物业,其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建设单位交付物业次月起产生的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交纳。

建设单位出售物业时,不得承诺或者约定减免物业服务费用。

第三十一条 物业主管部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已经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的,物业产权交易办理过户登记时,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核查该物业项目物业服务费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相关分摊费用交纳情况,并将核查的信息告知买受人。

第三十二条 业主未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业主大会决定交纳物业服务、公共水电分摊等费用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可以通过上门催缴、向业主所在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形式,督促业主交纳相关费用;业主所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业主欠交物业服务、公共水电分摊等费用,经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应当履行且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将该业主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对业主、非业主使用人生活采

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以及其他限制物业服务等方式迫使其交纳物业服务、公共水电分摊等费用。

第三十三条 住宅物业(包括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房)、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规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新建物业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并由建设单位按照《浙江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代收代交。交存的标准为当地房屋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平均造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具体比例和标准由市、县物业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财政等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和房屋结构类型确定,并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业主分户账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缴存额的百分之三十时,业主委员会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通知业主续交专项维修资金。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管理过程中利用物业管理经营用房以及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征求业主的意见,所得收益属业主共同所有,用于补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经营所得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交存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

第三十五条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以及其他业主合法权益的,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消除隐患,有关业主应当给予必要配合。

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代为组织维修养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本条规定的物业维修养护费用,按照规定属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的,在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紧急情况需要立即维修和更新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提出建议,经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核实,可直接拨付专项维修资金。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物业保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发布公告,受理对该项物业质量问题的异议,并报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和业主委员会备案。建设单位对物业质量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书面答复异议人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业主、非业主使用人以及业主委员会对建设单位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业主委员会和建设单位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所需费用由业主委员会和建设单位按照约定承担。

建设单位未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发布公告,或者未对物业质量异议进行处理的,物业保修期限予以顺延;业主、非业主使用人以及业主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物业质量异议的,视为没有异议。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物业交付使用办理权属初始登记手续前,应当一次性向物业所在地物业保修金管理机构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百分之二的比例交纳保修金,作为物业维修费用保证。

物业保修金存储期限为八年。物业保修金管理机构应当在物业交付之日起满八年的前一个月内,将拟退还物业保修金事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一个月。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物业保修金管理机构应当自保修金存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保修金本金及其银行存款利息余额退还给建设单位。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对业主、非业主使用人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以及其他限制物业服务等方式迫使其交纳物业服务、公共水电分摊等费用的,由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聘请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拒不交存其利用物业管理经营用房以及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所得收益的,由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台州市人民政府2010年6月28日发布的《台州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市政府第99号令)同时废止。

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台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2 号

《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已经 2019 年 6 月 22 日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张晓强

2019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建设和谐、文明、宜居的城乡环境,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全部行政区域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地区,允许在农历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燃放。

各县(市)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地点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举办重大庆典活动,需要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地区举行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及其一百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 (一)国家机关办公场所;
- (二)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 (四)军事设施所在地;
- (五)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 (六)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宗教活动场所;
- (七)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八)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轨道交通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九)机场净空保护区内;

(十)商品交易市场和建筑工地;

(十一)高层建筑、地下建筑;

(十二)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地点。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领导。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等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烟花爆竹和生产经营单位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民政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学校、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和单位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文明、安全燃放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的布设,由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总量控制、保障安全、合理布局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后确定。

第八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建立烟花爆竹进货台账,如实记录烟花爆竹进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和供货者等内容,并留存 1 年备查。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在禁止燃放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法生产、销售、运输、存放、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向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接到举报

后应当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举报人反馈。

对举报违法生产、销售、运输、存放、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19]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作出《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批意见书》(浙土整字[2018]0045 号)批准同意我市 2018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二),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3.8037 公顷。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台州市 2018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二)。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详见征地范围示意图。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面积和地类: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1	下陈街道	日山份村	0.9721	0.4999	0.2350	0	0.0075	0.0573	0	0.1283	0	0	0	0.0441	
2	下陈街道	南岸里村	2.7068	1.7549	0.0449	0	0.0421	0.0348	0	0.7260	0	0	0	0.1041	
3	下陈街道	沙北村	0.1248	0.0	0	0	0.0	0	0	0.0703	0	0	0	0.0545	
合计			3.8037	2.2548	0.2799	0	0.0496	0.0921	0	0.9246	0	0	0	0.2027	0

四、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台政函[2017]150 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采取货币、社保安置等方式,社保安置按台土资发[2018]40 号文件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的调查结果为准。凡抢建、抢种

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本通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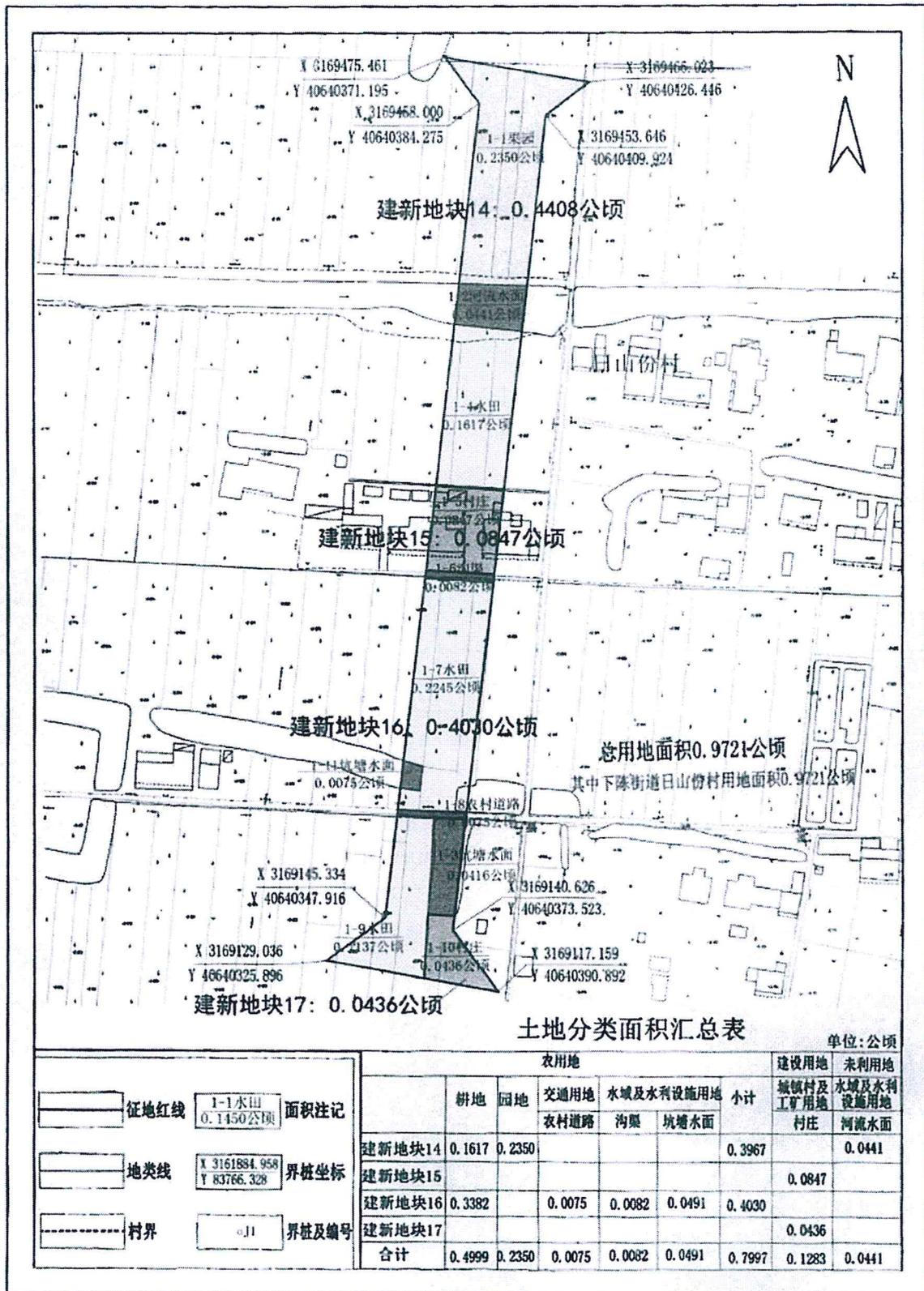
如对本次征收土地方案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告。

附件:征地范围示意图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12 日

征地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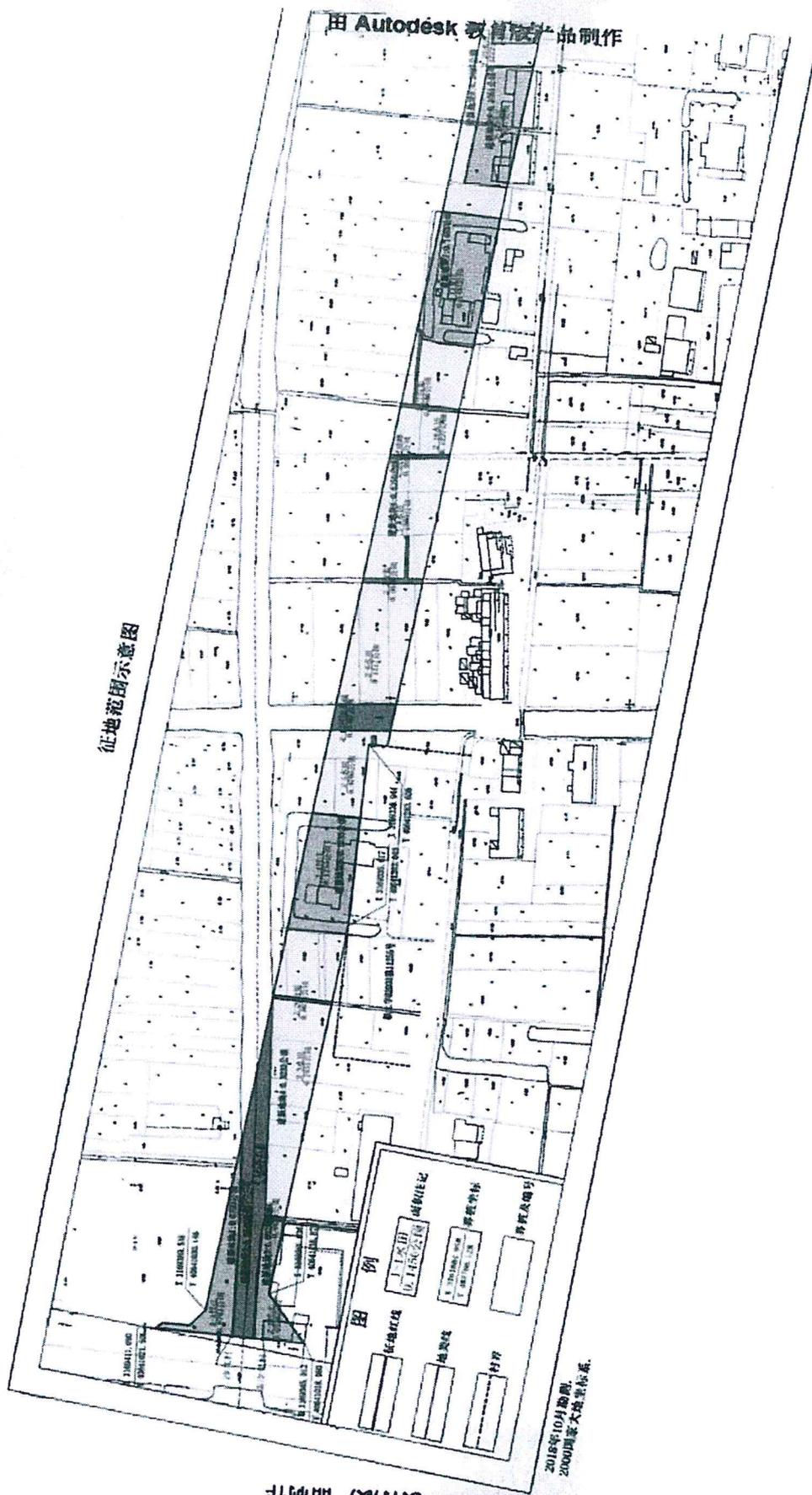
2018年10月勘测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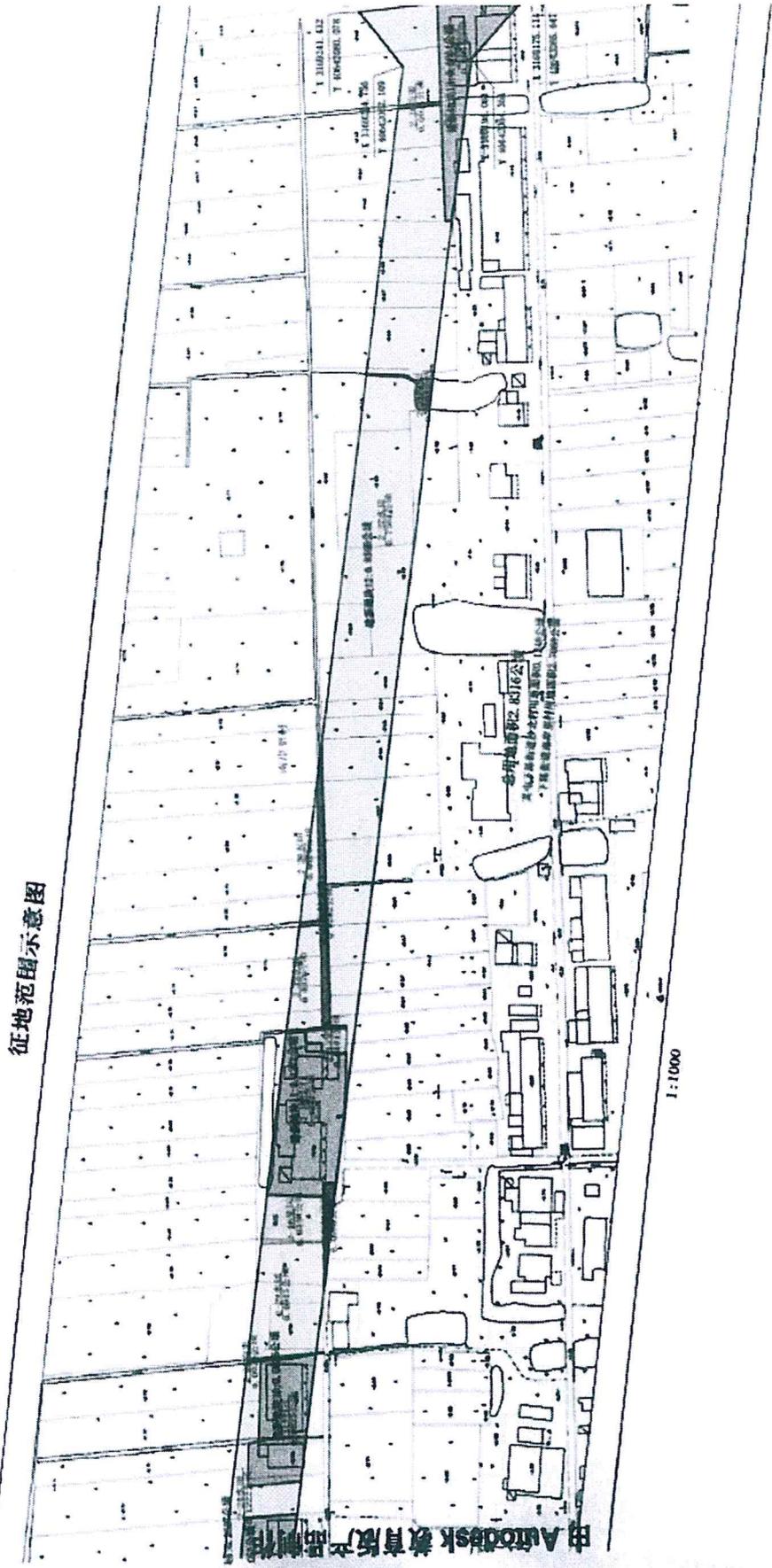
1:1500

台州科学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编制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征地范围示意图





征地范围示意图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19]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4月4日作出《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批意见书》(浙土整字[2018]0053号)批准同意我市2018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三),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5.1383公顷。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台州市2018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三)。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详见征地范围示意图。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面积和地类: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1	下陈街道	日山份村	0.3554	0.2999	0.0	0	0.0016	0.0	0	0.0539	0	0	0	0.0	
2	海门街道	沙田股份经济合作社	3.1770	1.9261	0.0964	0	0.0094	0.0607	0	1.0844	0	0	0	0.0	
3	三甲街道	高闸村	0.0162	0.0162	0	0	0.0	0	0	0.0	0	0	0	0.0	
4	三甲街道	半坦村	0.2454	0.2399	0	0	0	0.0055	0	0	0	0	0		
5	下陈街道	巨东村	0.8995	0.4999	0	0	0	0.0646	0	0.3319	0.0031	0	0	0	
6	下陈街道	沙北村	0.4448	0.2819	0	0	0	0.0023	0	0.0496	0.1110	0	0	0	
合计			5.1383	3.2639	0.0964	0	0.011	0.1331	0	1.5198	0.1141	0	0	0	0

四、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台政函[2017]150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采取货币、社保安置等方式,社保安置按台土资发[2018]40号文件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台州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的调查结果为准。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本通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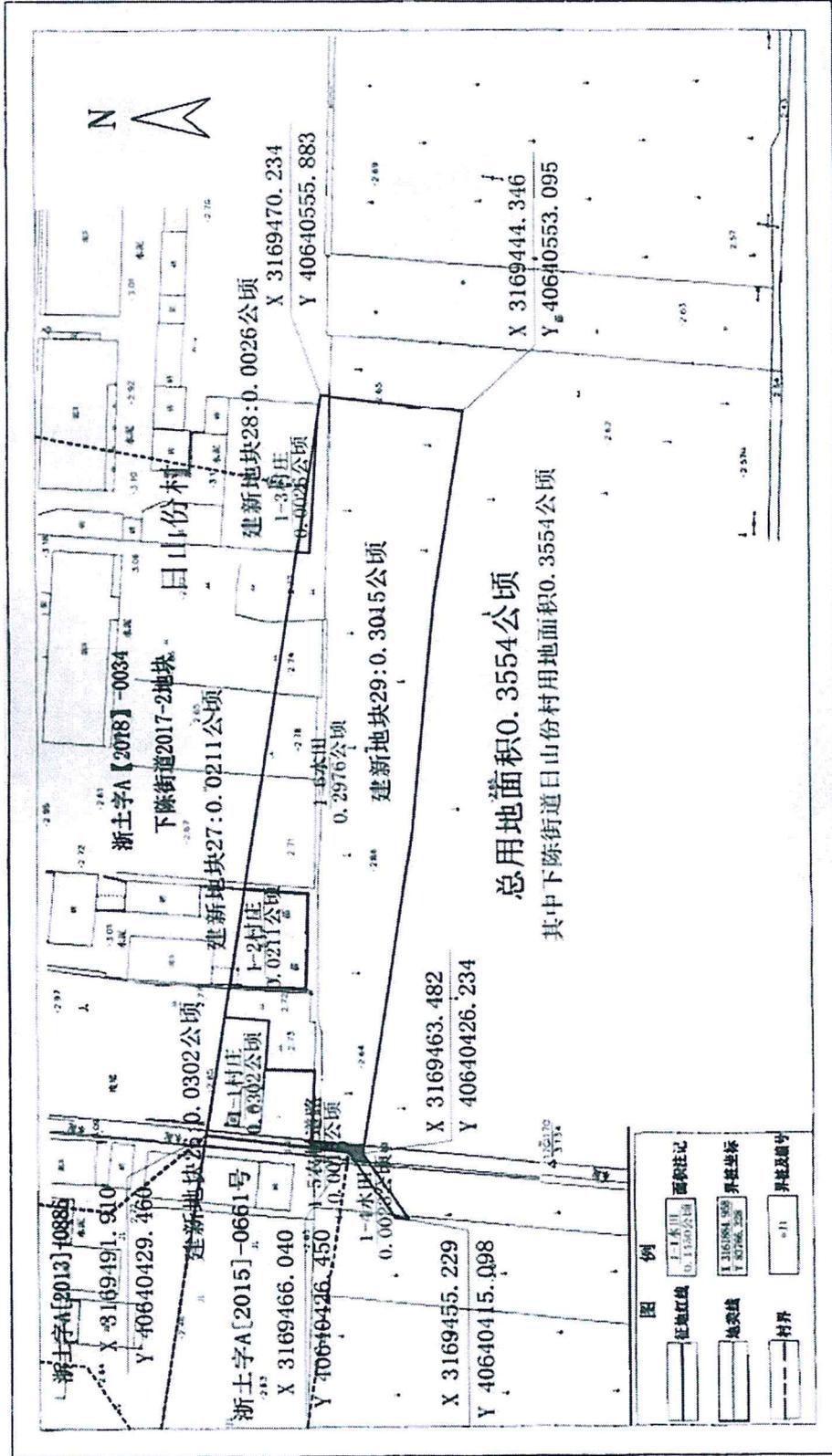
如对本次征收土地方案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告。

附件:征地范围示意图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2日

征地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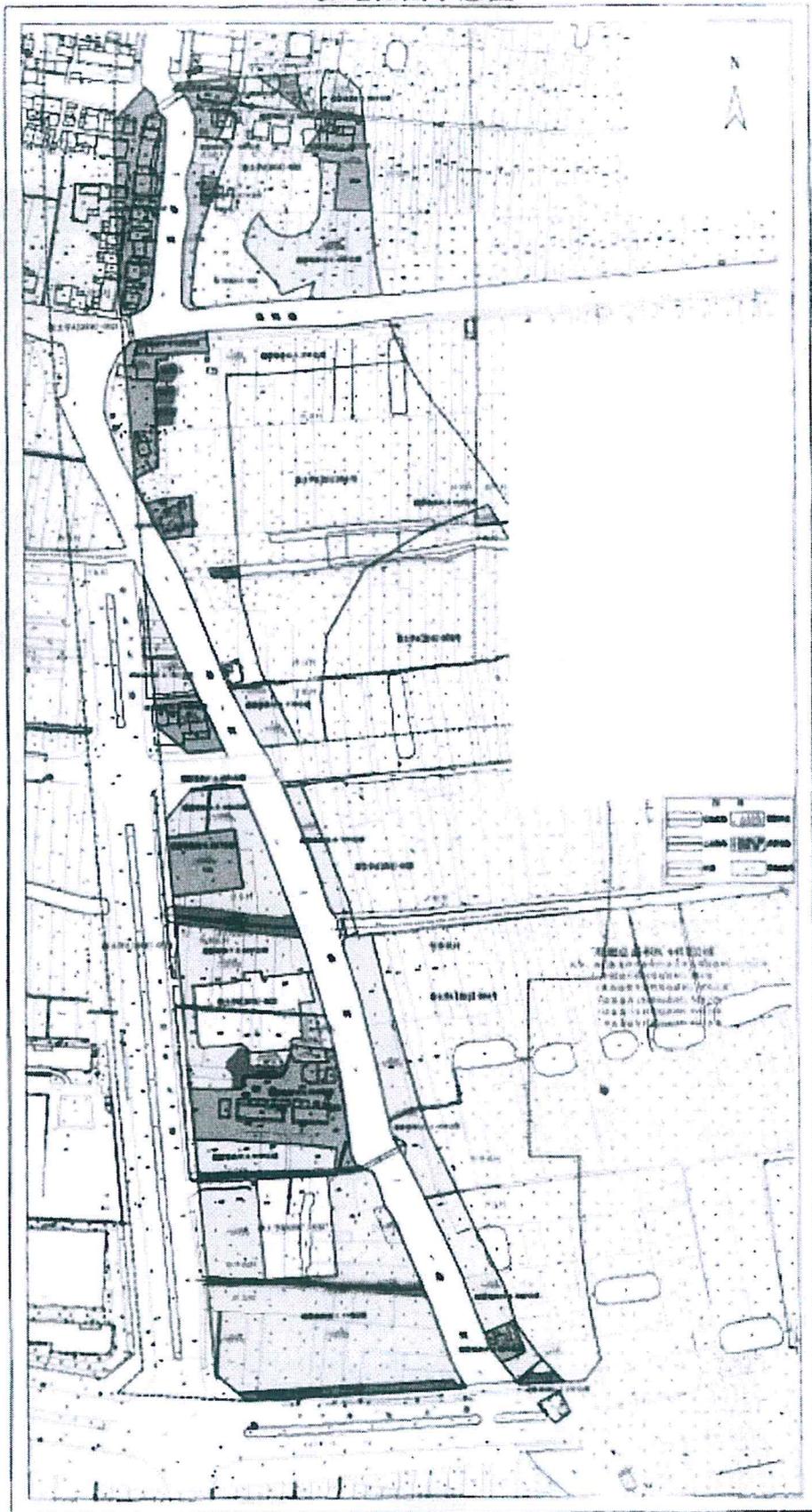


台州科学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编制

1:1000

2018年11月勘测。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征地范围示意图



2019年11月10日
编制人：李强

1:1000

设计单位：[单位名称]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19]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4月4日作出《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批意见书》(浙土整字[2018]0054号)批准同意我市2018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八),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6.4790公顷。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台州市2018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八)。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详见征地范围示意图。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面积和地类: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1	下陈街道	日山份村	0.4173	0.2496	0.0670	0	0.0	0.0037	0	0.0757	0	0	0	0.0213	
2	下陈街道	日山份村	0.6590	0.6481	0.0045	0	0.0064	0.0	0	0	0	0	0.0		
3	下陈街道	日山份村	0.3375	0.1816	0	0	0.0	0	0	0.1522	0	0	0.0037		
4	下陈街道	日山份村	1.2266	0.1331	0	0	0.0301	0.0	0	1.0634	0	0	0		
5	下陈街道	沙北村	1.8920	0.6415	0.0014	0	0.0424	0.1062	0	1.1005	0.0	0	0		
6	下陈街道	沙北村	0.6371	0.1065	0.0362	0	0.0055	0.0447	0	0.4292	0.0	0	0.0150		
7	下陈街道	沙北村	1.1178	1.0746	0	0	0	0.0432	0	0	0	0	0		
8	下陈街道	南野份村	0.1917	0.1146	0	0	0	0	0	0.0771	0	0	0		
合计			6.4790	3.1496	0.1091	0	0.0844	0.1978	0	2.8981	0	0	0.0400	0	

四、批准用途: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台政函[2017]150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采取货币、社保安置等方式,社保安置按台土资发[2018]40号文件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台州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的调查结果为准。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本通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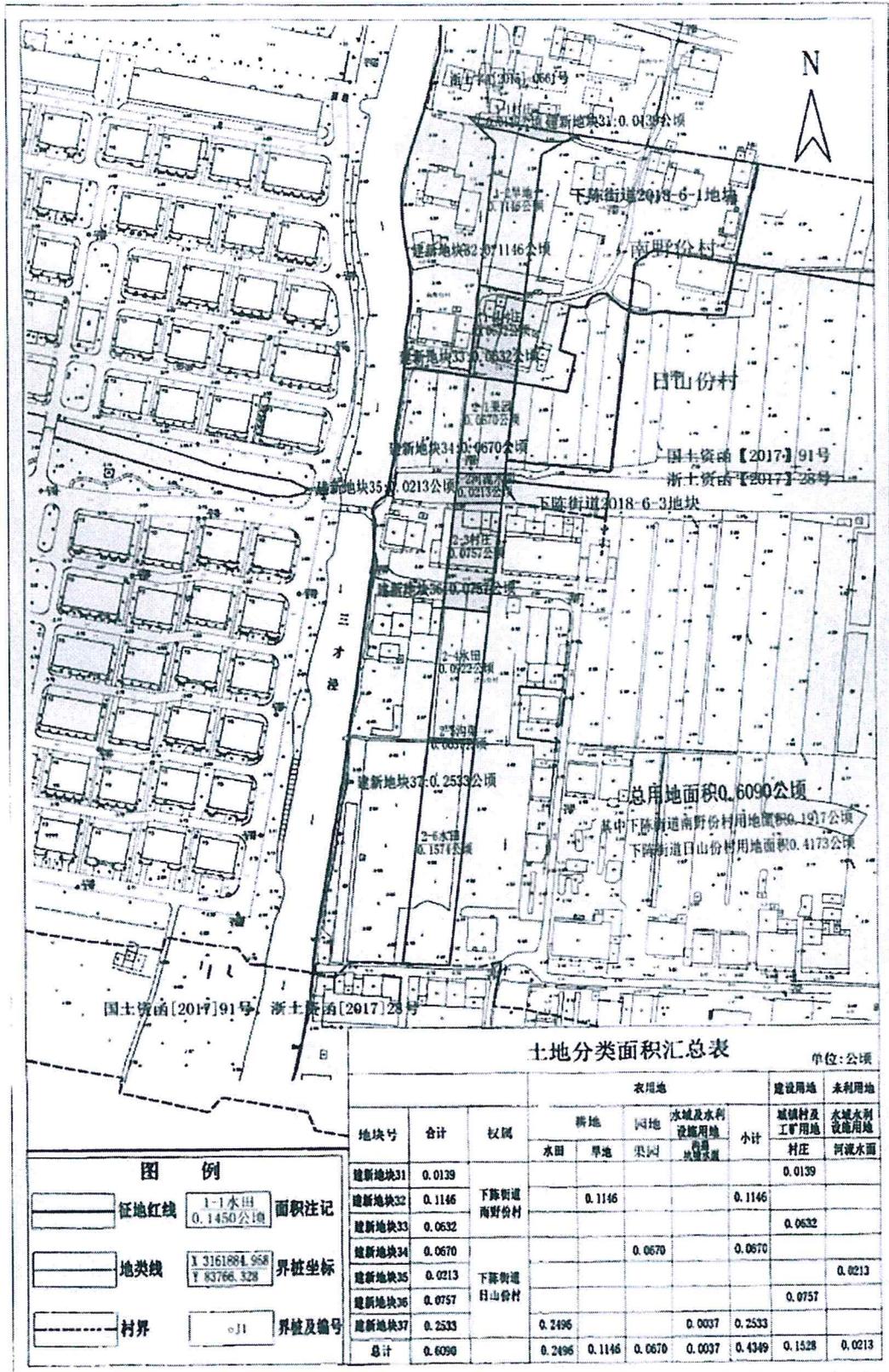
如对本次征收土地方案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告。

附件:征地范围示意图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2日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地块号	合计	权属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果园				
建新地块31	0.0139	下陈街道 南野份村					0.0139		
建新地块32	0.1146	下陈街道 南野份村	0.1146				0.1146		
建新地块33	0.0632						0.0632		
建新地块34	0.0670			0.0670			0.0670		
建新地块35	0.0213	下陈街道 日山份村					0.0213		
建新地块36	0.0757						0.0757		
建新地块37	0.2533		0.2496		0.0037		0.2533		
总计	0.6090		0.2496	0.1146	0.0670	0.0037	0.4349	0.1528	0.0213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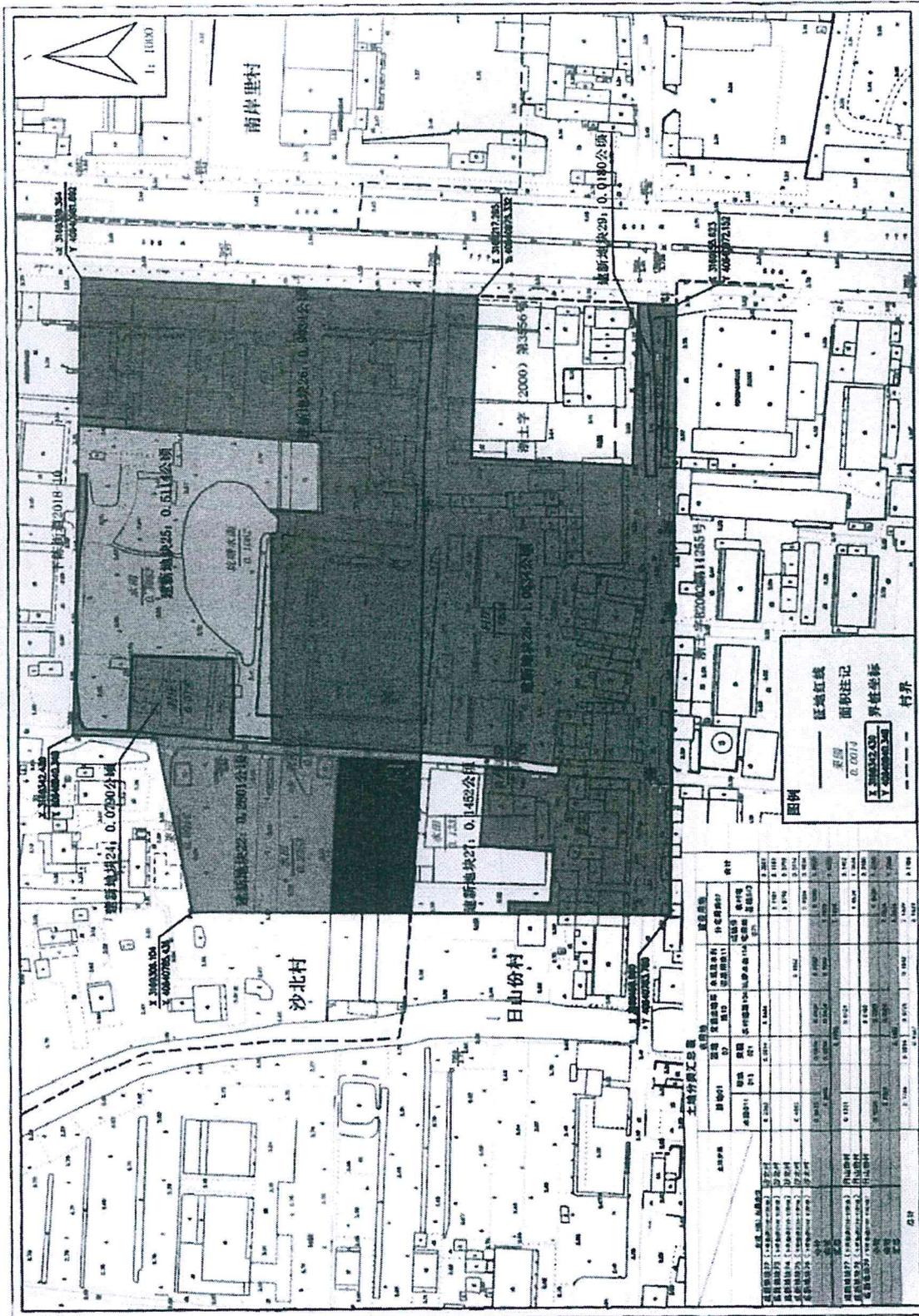
- 征地红线: 1-1水田 面积注记 0.1450公顷
- 地类线: X 3161884.958 界桩坐标 Y 83766.328
- 村界: 0.11 界桩及编号

2018年10月勘测.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500

台州科宇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编制

征地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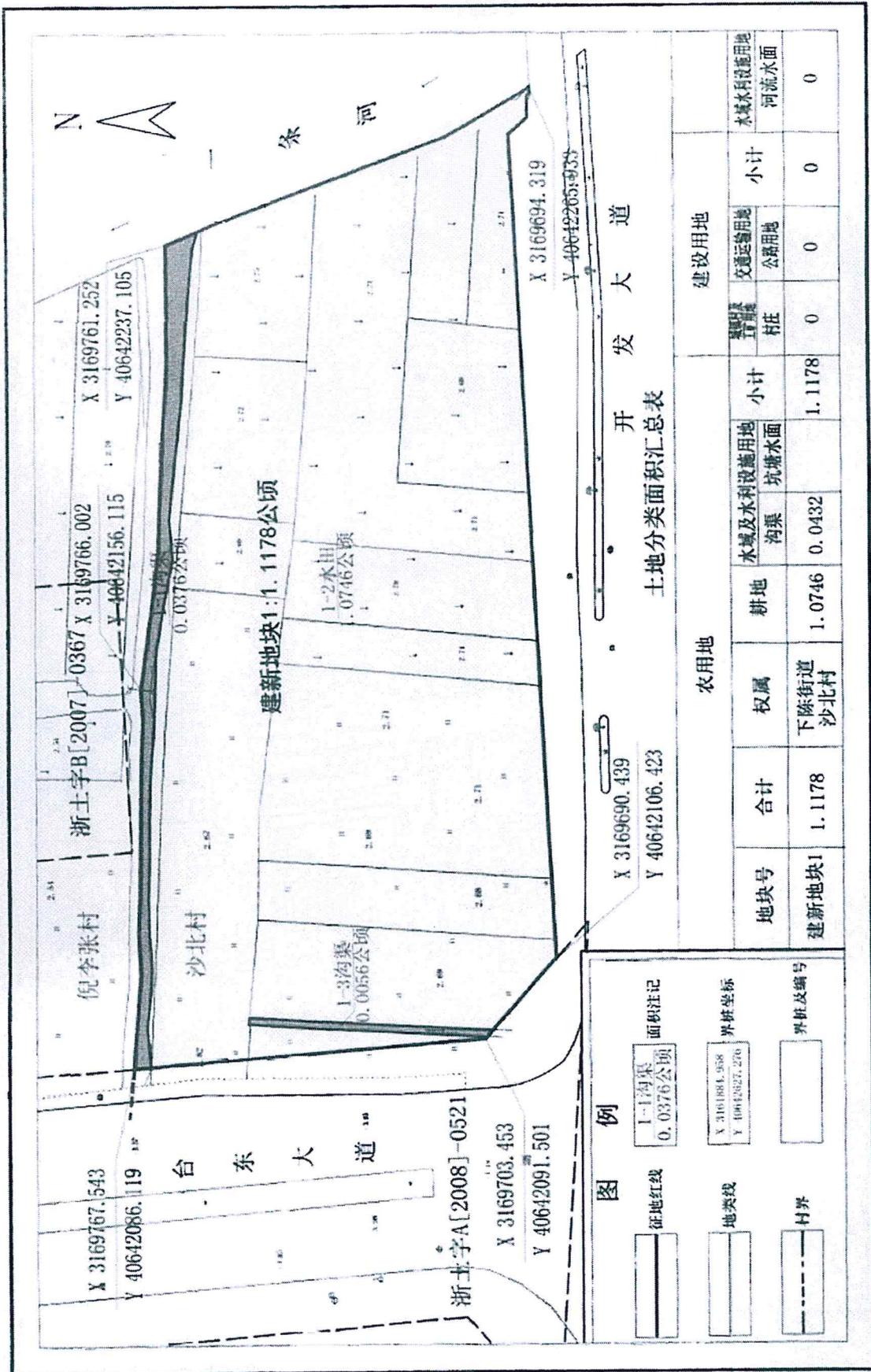
勘测单位: 台州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制图员: 王永尧
 绘图员: 姚婧婧
 检查员: 邵茂杰

图例	
—	征地红线
—	面积注记
—	界址坐标
—	村界

土地权属汇总表				
宗地号	权利人	用途	面积	备注
建新地块21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452	
建新地块22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501	
建新地块23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5112	
建新地块24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0720	
建新地块25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5112	
建新地块26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27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452	
建新地块28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29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0180	
建新地块30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31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32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33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34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35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36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37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38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39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40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41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42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43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44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45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46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47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48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49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建新地块50	台州市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2854	

2018年12月权属调查
 CGCS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版地形图图式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地块号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权属	耕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沟渠 坑塘水面	小计	村庄	交通运用地 公路用地	小计	水利科技用地 河流水面
建新地块1	1.1178	下陈街道 沙北村	1.0746	0.0432	1.1178	0	0	0	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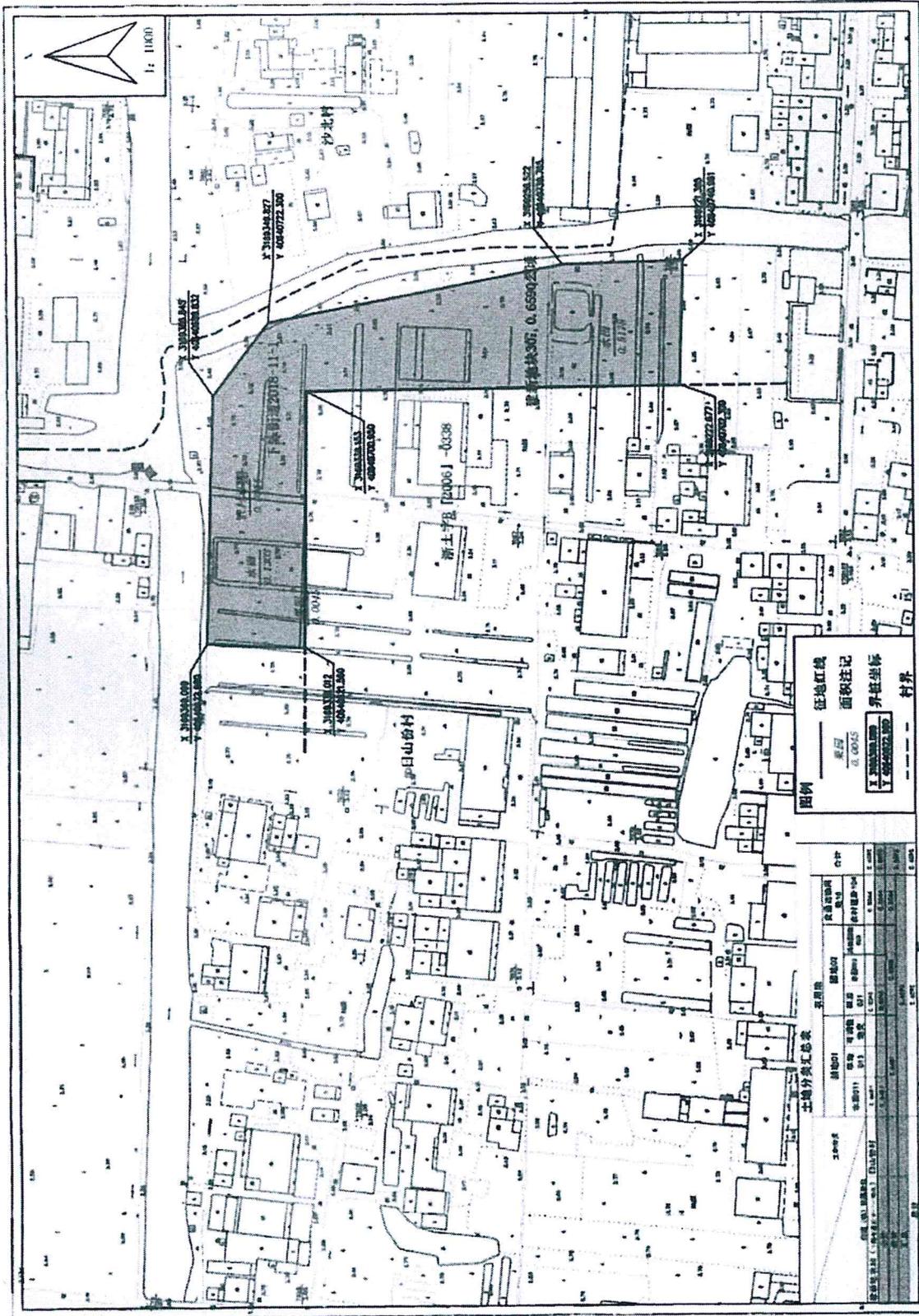
- 征地红线
- 沟渠
面积注记
1-1沟渠
0.0376公顷
- 地类线
- 界址坐标
X 3161884.958
Y 40642527.276
- 村界
- 界址及编号

2018年12月勘测。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00

台州科宇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编制

征地范围示意图



勘测单位: 台州天勘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 王水亮
 绘图员: 魏舒婷
 检查员: 邵彦杰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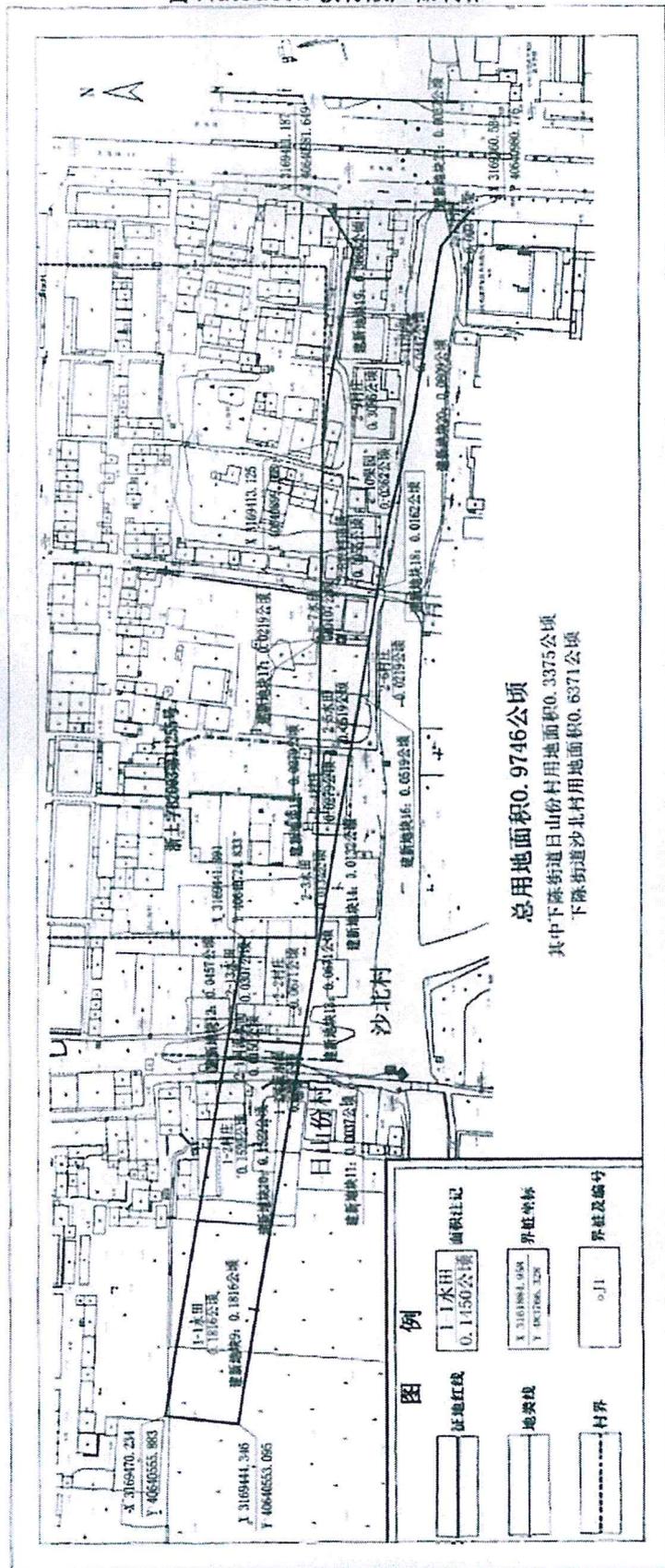
——	征地红线
——	面积注记
——	界址坐标
——	村界

土地分界汇总表

土地分界	土地01	土地02	土地03	土地04	土地05	土地06	土地07	土地08	土地09	土地10	土地11	土地12	土地13	土地14	土地15	土地16	土地17	土地18	土地19	土地20
面积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宗地面积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18年12月权属调查
 CGCS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版地形图图式

征地范围示意图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台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雏鹰行动”培育隐形冠军企业的实施意见》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两抓年”决策部署,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中小企业质量和效益,助推我市民营经济再创新辉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质量为本,大力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着力打造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优、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全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助推“制造之都”建设和民营经济再创新辉煌。

二、培育目标

到2023年,培育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家左右,力争实现省级“隐形冠军”企业30家左右、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家左右,助推一批优质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科技创新、市场开拓、经营管理、智能转型等方面高质量发展。

三、培育对象

在兼顾区域和行业分布的前提下,每年遴选一批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拥有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产品、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优质中小企业,列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库。被遴选推荐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符合以下4项基本条件和2项以

上(含2项)的专精特新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2. 属于《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明确的11类产业发展重点和“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重点产业的企业及我市七大千亿产业集群企业。

3. 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1亿元至4亿元之间,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4. 企业近3年无较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发生,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专精特新条件。

1. 专业化程度。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产品,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先排名靠前,或是主要产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直接配套,并成为其主要供应商。其中,主要产品销售额占企业全部销售额70%以上(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2. 精品制造。产品品质在业内得到公认,产品执行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评测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3. 特色发展。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牵头制订“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企业获得

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数量,或经权威部门认定的专有技术数量,在同行业企业中领先。

4. 创新能力。近3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原则上 $\geq 3\%$)、新产品产值率(原则上 $\geq 40\%$)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获得台州市政府质量奖的或对应专精特新条件第2、3、4项内容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奖项的企业,优先予以确认。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所在县(市、区)政府推荐,由市经信局会同市级有关单位初审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公布,并列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库。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入库有效期3年,到期后组织相关协会或专家开展评估,市经信局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重新予以确认;复核不合格,或发现有虚假申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一经查实,予以撤销并退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市县联动、合力推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

(二)优化培育环境。各级政府和涉企部门要优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环境,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依法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审批程序,加强服务指导,规范各类执法检查。每年要组织专

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负责人培训,切实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管理水平和文化软实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

(三)加大奖励扶持。列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库且当年符合培育对象条件的企业,按照“瞪羚企业”扶持政策享受相应奖励扶持(已享受“瞪羚企业”扶持政策的,不重复享受)。对新增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和35万元(已获得省级以上奖补的,不重复奖补)。

(四)建立评价机制。建立全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评价制度,每年由第三方机构对各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密切配合,深入宣传扶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政策措施,让企业广泛知晓、用足用活政策。要加强典型宣传报道,树立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先进典型,以点带面形成全社会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建的良好氛围。

五、附则

(一)本方案所涉及的奖补资金按照资金归口渠道进行奖补;相关奖补资金总额超过当年资金预算总额的,按一定比例调整兑现。市区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实行,其他县(市)可参照执行。

(二)本方案执行期间遇到国家、省和市重大政策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台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为积极探索精准扶贫新机制,发展多种形式的补充医疗保险,进一步构建我市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医保发〔2018〕18号)和《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台政办发〔2018〕7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就建立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聚焦贫困人群,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精准施策、综合保障,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中医疗保障薄弱环节,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难题。

二、主要内容

(一)保障对象。

本市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中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财政承担的以下人员: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二级及以上的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和当地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二)待遇保障。

一个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年度内,免缴对象因疾病或非第三方负担住院(含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产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自理部分医疗费用,其中特困人员按90%的比例予以支付、其他人员按50%的比例予以支付,年度最高支付限额8万元。自理部分医疗费用具体指:《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乙类药品需个人自理部分费用、《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中的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材料需个人自理部分费用。

(三)筹资办法。

筹资标准按照当年免缴对象自理部分医疗费用实际报销发生的金额确定,所需资金列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个人不缴费。

(四)承办方式。

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可以由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自行办理,也可以采取向商业保险机构投保的方式进行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承办须遵循保本微利和风险控制的原则,通过政府招标选定承办的商业保险机构。通过商业保险机构承办的各县(市、区)在年度终结后,承办的商业保险机构根据中标合同的约定与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清算。

三、保障措施

建立台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是市政府确定的2019年民生实事项目之一,是一项关系参保群众的惠民、利民工程,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各地各部门要全力以赴抓好这项工作。

(一)精心谋划,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的重要性和可持续性,精心谋划,周密部署,随时解决在落实医疗扶贫过程中出现的普遍性、代表性和苗头性问题;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切实增强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精心组织,完善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精心组织,完善机制,负责落实由医疗保障、财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参保缴费部门联动机制,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参保缴费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补充医疗保险服务体系,及时有效提供优质服务。

(三)精准施策,协同推进。各级部门要精准施策、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部门要按规定做好保障对象参保登记,并做好人员标识。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数据库动态管理,与医疗保障部门及时做好数据实时对接工作。财政部门要落实好保障对象的所需资金。

需商业保险机构承办的,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的招投标相关工作;会同财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对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招标投标事项和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基金监管;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按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服务,维护好参保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实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推进 企业管理创新五年行动计划(2019—2023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推进企业管理创新五年行动计划(2019—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台州市推进企业管理创新五年行动计划(2019—2023年)

为进一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提质增效,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通过示范引领和政策引导,推动企业优化生产模式、提升经营水平、增强管理效能,加快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鼓励企业全面采取精益管理、绿色管理、人本管理等现代管理方法,实施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企业管理水平提升、标杆企业示范引领、经营管理人才引育、强化管理服务支撑五大专项行动,力争通过五年努力,打造“三个100”、实现“三个全覆盖”,以企业制度建设的大提升、管理能力的大提升和数字化水平的大提升来实现台州企业主体质量的大提升,把我市打造成为全国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区。

“三个100”即在全市范围内打造100家管理创新标杆示范企业、推广100个管理创新示范案例、培养100名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

“三个全覆盖”即规模以上企业和小微企业工业园入园企业实现基础规范管理全覆盖、产值1亿元以上企业实现精细化管理全覆盖、产值2亿元以上企业实现数字化改造全覆盖。

三、工作内容

(一)实施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专项行动。

1.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128”股改上市三年行

动计划为基础,引导规上企业加快股份制改造步伐,同步实施管理创新行动,大幅提高企业管理规范化、数字化水平,推动全市规上企业向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现代企业方向发展。

(二)实施企业管理水平提升专项行动。

2. 全面摸排建立清单。各地要对辖区规上企业和小微工业园入园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和现场诊断,根据企业规模、行业类别和管理基础的不同,建立企业管理创新工作分类推进清单。引导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找准制约管理提质增效的短板和瓶颈问题,积极与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进行全面对标、明确差距、确定路径,有针对性地进行突破,切实提升管理水平和效能。

3. 分层分类精准推进。根据摸排诊断情况分层分类推进企业管理水平提升。在全市规上企业和小微工业园入园企业中全面推行以精益生产为主导的基础规范管理,使企业在行政管理、生产现场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法律合规管理等领域制定管理标准、建立管理制度,按照制度实施并达到规范要求。在基础规范管理较为扎实的企业中继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按照“精、准、细、实”的标准和标准化、数据化和信息化的原则,精确、高效、协同和持续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夯实企业发展基础、提升企业质量效益。在产值2亿元以上的企业中推行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引导企业逐步实现自动化生产、数字化管理。

4. 深度融合信息技术。加快信息技术与企业管理的融合,积极推广使用企业资源计划管理(ERP)、

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合同管理等先进应用软件体系,大力发展智慧车间、数字化工厂、物联网工厂等新型制造模式,运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对企业的研发、物流、生产、财务、营销等各环节进行集成管控,实现业务流程、组织结构的重组和优化,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高效利用。鼓励大企业建立企业CIO(首席信息官)制度,利用信息网络平台进行设计分布、管理集成、生产协同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信息技术与企业管理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

(三)实施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专项行动。

5. 开展标杆企业培育工程。启动全市管理创新标杆企业培育工程,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各地优选推荐、专家现场考察、综合评估认定”的流程,以七大千亿产业和数字经济产业为重点,分行业分层次培育100家市级管理创新标杆企业,给予适当补助。定期以主题现场会、经验交流分享等形式宣传推广标杆企业管理创新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各地要按照全市企业管理创新工作的总体部署,制定精准培育方案,开展管理创新标杆企业培育和示范推广工作。

6. 开展对标学习活动。在全市培育一批管理创新成果突出且愿意提供经验分享的标杆企业,创建对标学习基地。鼓励一批基础条件成熟、降本提质需求强烈的企业,导入VE(价值工程)等国际成熟但国内尚未普及的降本管理方式,打造成效示范案例,为行业企业提供降本提质经验参考。各级政府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可通过购买服务、奖励补助等形式组织企业到对标学习基地开展对标活动,在标准作业、现场管理、数字化改造等方面找差距、查原因、定措施,有效提高企业整体绩效和管理水平。鼓励标杆企业将提供参观学习作为增值业务模块,常态化对外输出管理技术,带动区域和行业中小企业发展。

(四)实施经营管理人才引育专项行动。

7. 系统推进培训学习。市、县两级要以转变观念、传授知识和打造队伍为目标,系统制定培训方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采取走出去对标学习与引进来专题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政府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团队、管理服务机构等群体开展系统学习培训。要做到涉工队伍、规上企业、在台州开展管理创新工作的业务机构培训学习全覆盖,形成专业、高效的工作力量。引进优质培训机构和师资,针对企业生产、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业务,通过统一编印教材、开展专项培训、分主题现场对标观摩等形式,分行业、分批次

组织企业管理团队参加集中培训,全方位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水平。

8. 完善人才培育机制。弘扬台州企业家精神,以“百人领军、千人示范”为目标,依托台州市民营经济学院、台州“薪火传承”研修班和企业管理大讲堂等载体,培养一批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水平职业经理人,形成一支善经营、懂管理,能引领企业和行业规范创新发展的优秀企业家队伍,开展台州市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育并给予大力宣传。

9. 搭建人才引育平台。依托台州学院—瑞铃企管精益生产研究中心开展新时代背景下的现代精益生产管理理论和实践研究,通过理论研究、专题调研和案例分析,提炼总结出契合台州企业实际的现代精益生产管理模式,提高推广应用和培训学习成效。积极在企业管理模式成熟的欧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寻求专业平台开展合作,引入知名管理咨询机构与专家,为我市企业提供专业的诊断、指导和管理方式导入服务,根据企业需求开展现代精益生产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和对接引进工作,引育一批高水平精益生产管理咨询师和现场指导员。

(五)实施强化管理服务支撑专项行动。

10. 完善管理创新服务体系。积极引进和培育管理咨询服务机构,加强行业管理,推动行业自律,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建立管理创新服务优质机构和专家库名单,定期发文推荐给县(市、区)和企业,加大对企业购买管理咨询服务和管理工具的支持力度。强化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区域、产业、类型、规模企业以及企业管理提升的不同需求,匹配专业咨询公司,实施精准高效服务。依托台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组织行业协会、咨询机构、专家及志愿者向企业送服务,充分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补贴券等扶持举措的作用,帮助企业强化管理、提质增效、融智创新。

11. 大力发展应用服务型企业。引导企业从客户需求出发,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结合自身实际和产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发展研发设计、技术支持、战略咨询等上游技术服务,生产装备租赁、产能出租、在线检测等中游生产服务,网络精准营销等下游市场服务,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卖方信贷、产品保险等延伸性服务,以及总集成、总承包、综合解决方案等整合服务,采用众包研发、网络客户服务、在线人力资源管理 etc 外包新模式,积极开展服务外包。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思想认识。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高度重视

企业管理创新工作,将其作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的有效抓手,全面推广、深入实施。广大企业要认识到推进管理创新是规范发展、提升效益、增强竞争力的必由路径,自觉主动开展实施。各新闻单位要制定专项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管理创新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企业管理创新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台州市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发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管理创新五年行动计划

实施。市级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统筹政策、整合资源,协同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作为推进本区域企业管理创新工作的责任主体,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通过“百名干部助千企管理提升”等专项行动,充分调动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的积极性,切实推动企业管理创新工作落到实处、抓出实效。

(三)加强政策扶持。各地要研究出台推动企业管理创新的政策措施,通过购买服务、项目申报、资金补助等方式,加大对实施基础规范管理、精细化管理和数字化改造并通过验收的企业的扶持力度,有效降低企业管理创新成本,激发企业推进管理创新的积极性,提升区域企业管理创新整体水平。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有关副主任分工调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的分工调整如下:

陈友增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办公室主任分管公共数据管理、政务公开工作。

联系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分管市府办公公共数据管理处、政务公开处。

涉及相关副秘书长的分工作相应调整,不另行发文。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台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洪涝台旱灾害及相关防御工程设施险情

的防御与处置工作,保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台州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

展提供保障,特制定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防汛防台抗旱总目标,坚持底线思维,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坚持早研究、早分析、早部署、早落实,切实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各项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充分发挥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的组织指挥、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全面提升防汛防台抗旱应急能力。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浙江省防御洪涝台灾害人员避险转移办法》《浙江省重特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台州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各部门“三定”方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受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和引发防御工程设施出现险情,各类次生、衍生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处置。

1.5 防御原则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安全第一,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防为主,防抗结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

1.5.3 科学防御,保障安全。

及时预报洪涝台旱灾害影响范围,认真分析暴雨、洪水、台风、旱情可能带来的危害,科学调度,合理防范,保障安全。

1.5.4 快速反应,部门联动。

发生洪涝台旱及次生灾害时,当地政府应迅速响应,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及时、高效地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

1.5.5 注重基层,网格管理。

坚持防汛防台旱灾害应急管理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全覆盖的方针;防御暴雨、洪水、台风

灾害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基层防洪涝、台风工作,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提高基层防御暴雨、洪水、台风的能力。

1.6 防御重点

1.6.1 水库、海塘、江堤、水闸和重要山塘等水利工程保安。

1.6.2 渔船、无动力船舶、营运船舶等各类船只安全避风。

1.6.3 海水养殖、滩涂作业、危房户、在建建筑工地、工棚、低洼区和其他危险地段人员安全转移。

1.6.4 流域洪水、小流域山洪、泥石流、崩塌、山体滑坡等灾害的防范和人员避险。

1.6.5 温黄平原、大田平原等沿海平原及各地城区低洼地区的防洪排涝。

1.6.6 城镇、城市地下空间、设施防洪排涝。

1.6.7 危化企业、粮食储库和跨海跨河桥梁保安。

1.6.8 旅游景区景点、涉海休闲、农家乐等防御设施和游客安全。

1.6.9 重要交通道路、通信设施畅通。

1.6.10 避灾场所、避风港的安全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设立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在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2.2 市防指组成

市防指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台州军分区领导、市水利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市防指秘书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市防指副秘书长由市水利局、台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气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市防指成员由市委办、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台州日报社、台州广电总台、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人防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市供销社、市水务集团、台州军分区、武警台州支队、市消

防救援支队、台州预备役二团、海警浙江支队台州大队、台州海事局、市气象局、台州电业局、电信台州分公司、移动台州分公司、联通台州分公司、铁塔台州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经市防指同意,市防指秘书长可组织会商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2.3 市防指办事机构

根据防汛防台抗旱工作需要,市防指设立市防指办事机构,由市防指成员单位组成,下设综合信息处、监测预报处、抢险救灾处、宣传报道处、后勤保障处等5个工作机构,各处负责人均设立AB岗。当启动Ⅱ级、Ⅰ级响应时,市防指办事机构实体运作,责任人进驻市防指上岗;当启动Ⅲ级、Ⅳ级响应时,市防指办事机构部分组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驻市防指。

2.3.1 综合信息处

组长单位:市委办、市府办;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掌握全面信息,做好领导参谋。按预案执行工作。负责防汛防台抗旱会议材料的准备,防御通知、领导讲话稿、新闻发布通稿的起草;收集整理并上报防汛防台抗旱动态信息的编报,防汛防台抗旱总结、汇报材料的编写。督导防汛防台抗旱纪律执行情况。接待上级检(督)查组。

2.3.2 监测预报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洪涝台旱灾害期间气象、水雨情、地质灾害、风暴潮、工情、灾情等公众预警信息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启动Ⅲ级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响应后,集中到市防指办公。

2.3.3 抢险救灾处

(1)沿海船只避风组

组长单位:台州海事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经信局、海警浙江支队台州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海上船只、港区船只、水上无动力船只的避风管理,以及船只遇险救援,协助地方做好船上人员保安和应急撤离,协助地方做好海水养殖户的安全转移。

(2)人员避险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主要职责:协助地方做好危险区人员安全转移、安置和生活;密切监视地质灾害点、旅游景点、农家乐等动态,按照预案随时启动巡查、预警、人员转移程序;启动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方案。

(3)城市防涝组

组长单位:市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成员单位: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城市排涝工作,指导市区市政设施、建筑工地、广告牌、行道树、高杆灯、地下停车场等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做好低洼区、地下设施、公共设施与场所的安全监管和应急预警、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工作;指导危房防风安全措施。

(4)突击抢险组

组长单位:台州军分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台州支队、台州预备役二团;

主要职责:全面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应急救援准备,遇有突发灾情,迅速集结抢险队伍随时待命,执行“急、重、难、险”的突击任务。

(5)水利工程抢险组

组长单位:市水利局;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指导。

(6)特种抢险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集团;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洪涝台旱期间,能源、医药、化工、供水等特种行业的应急抢险任务。

2.3.4 宣传报道处

(1)领导动态组

组长单位:市委办、市府办;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台州日报社、台州广电总台;

主要职责:组织洪涝台旱灾情期间,市四套班子领导带队督查、部署防御工作及新闻报道。

(2)新闻发布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台州日报社、台州广电总台;

主要职责:负责防汛防台救灾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媒体协调和接待;协助发布汛情、灾情、险情等预警信息;编辑防汛防台抗旱录像专辑。

(3) 舆情监测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防汛防台抗旱期间网络舆情的监测和引导,打击制造、传播谣言等行为,保障防汛防台抗旱及抢险救灾正面宣传。

2.3.5 后勤保障处

(1) 生活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机关事务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及抢险救灾期间,市防指成员单位值班人员、上级督查人员接待等后勤保障,抢险救灾资金的拨付等。

(2) 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及抢险救灾期间道路畅通的保障,负责落实市防指组织的抢险救援、抢险救灾物资运送等车辆保障等。

(3) 救灾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商务局;

主要职责:负责救灾物资储备及调运等的保障。

(4) 电力通信保障组

组长单位:台州电业局、电信台州分公司;

成员单位:移动台州分公司、联通台州分公司、铁塔台州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防汛防台抗旱期间电力系统、会商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监视系统等防汛组织指挥系统的保障。

其他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要求,在本单位组织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准备,随时接受市防指的命令。

2.4 县(市、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县(市、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市、区>防指)由承担防汛防台抗旱任务的部门、当地驻军、武警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明确职责和分工,在上级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地区的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2.5 乡镇(街道)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是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前沿指挥部,也是防汛防

台抗旱工作的基层组织和具体执行者;执行上级防汛防台抗旱调度指令,按照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要求和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各村、各居民区、各单位开展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2.6 村居(社区)防汛防台抗旱领导小组

村居(社区)委会建立防汛防台抗旱领导小组,负责本村居(社区)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服从上级防汛防台抗旱统一部署,组织各类抢险机动队、巡逻队,进行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和维护社会秩序。

2.7 企业、社会法人防汛防台抗旱领导小组

企业、社会法人和有关设施管理单位建立防汛防台抗旱领导小组,负责企事业单位的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管理,组织抢险机动小分队、巡逻队等,进行企业自身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等安全管理。

3 监测预警

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旱情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送有关防指,并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成果报有关防指。

气象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按照职责统一发布灾害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同级应急管理、水利部门实现气象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水利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江河湖库洪水、山洪预警和干旱信息;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负责组织与防汛防台有关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港航口岸与渔业管理部门根据《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等工作,按照职责向公众统一发布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

其他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职责和预案,做好相关预警工作。

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定期会商制和日报制。市、县(市、区)防指在汛前、入梅、出梅、台风来临前、

汛后组织定期会商,必要时根据防汛防台抗旱形势随时会商;汛期,气象部门每日两次,水利、港航口岸与渔业管理部门每日一次向同级防指报告监测、预报、预警、调度信息,每周分别报送上周天气、水雨情和本周预报信息。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送。启动应急响应后,按响应行动规定报送。

旱情发生后,县(市、区)防指及时将旱情信息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防指报告。旱情初露时,每10天上报一次,旱情较大时每3天上报一次,旱情重大时,每天上报一次。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响应分为四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

4.2 应急响应启动

洪涝台旱灾害事件发生后,受灾害影响县(市、区)政府和防指应按照本地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上报。当发生本预案规定的事件时,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级别。响应等级启动后各级各部门应在社区、学校、街道、宾馆等各类公共场合悬挂响应的等级标识。

4.2.1 Ⅳ级(一般)响应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Ⅳ级(一般)响应:

(1)台风:洋面上有热带风暴生成并有影响趋势;
(2)洪涝灾害:某一区域出现1小时达30毫米以上,3小时达60毫米以上,且预报仍有暴雨;或有县(市、区)24小时面降雨量达50~100毫米,并可能持续;

(3)风暴潮预报:沿海潮位4.0米以上(85黄海高程,下同);

(4)全市大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40%以上、50%以下;全市饮水困难人数超过10万人或农作物受旱面积达20%以上。

4.2.2 Ⅲ级(较大)响应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Ⅲ级(较大)响应:

(1)台风消息:未来48—72小时对我市构成一定影响;

(2)洪涝灾害:多个区域1小时达60毫米以上,3小时达120毫米以上,且降雨在持续;或有县(市、区)24小时面降雨量达100~150毫米,预报有持续暴雨;

或预报灵江西门洪水位可达6.0~7.5米;

(3)风暴潮预报:沿海将发生风暴潮,最高潮位可达5.0米以上;

(4)全市大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30%以上、40%以下;全市饮水困难人数超过30万人或农作物受旱面积达30%以上。

4.2.3 Ⅱ级(重大)响应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Ⅱ级(重大)响应:

(1)台风警报:未来24—48小时内可能在台湾、福建、浙江登陆或紧接浙江沿海北上,对我市有较大影响;

(2)洪涝灾害:局地出现1小时达100毫米以上,3小时达150毫米以上,且暴雨仍在持续;或较多地区24小时降雨量达150毫米以上,且未来仍有暴雨;或预报灵江西门洪水位可达7.5~9.0米;

(3)风暴潮预报:沿海将发生风暴潮,最高潮位可达5.8米以上;

(4)全市大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30%以下;全市饮水困难人数超过50万人或农作物受旱面积达40%以上。

4.2.4 Ⅰ级(特别重大)响应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Ⅰ级(特别重大)响应:

(1)台风紧急警报:未来12—24小时内在浙中南沿海登陆,将正面袭击或严重影响我市;

(2)洪涝灾害:全市24小时降雨量超200毫米以上,并且未来仍有大暴雨;或灵江西门洪水位9.0米以上;

(3)风暴潮预报:沿海将发生6.5米以上的风暴潮;

(4)全市大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20%以下;全市饮水困难人数超过70万人或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50%。

4.3 应急响应行动

4.3.1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Ⅳ级)事件时,由市防指副指挥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实施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海事局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发防御工作通知。

(3)市防指副指挥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4) 市气象局每天至少两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期间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调整时,随时更新预报。

(5) 市水利局每天 7 时、13 时、19 时报告水情分析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6)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每天一次报告风暴潮、海浪预报结果。

(7) 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 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县(市、区)防指每日 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当市气象台发布海上台风消息并预报台风将沿东经 125 度以东北上,对我市海域作业造成影响时,市防指启动海上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涉海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4.3.2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Ⅲ级)事件时,由市防指副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实施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副指挥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海事局等部门会商。

(2) 市防指副指挥组织动员部署,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并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指。

(3) 市防指副指挥值班。

(4) 市气象局每日至少三次报告天气预报,期间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调整时,随时更新预报。

(5) 市水利局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分析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6)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每天两次报告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海事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派员驻市防指值班。

(8) 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 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县(市、区)防指每日 7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4.3.3 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Ⅱ级)事件时,由市防指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实施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海事局等部门会商。

(2) 市防指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3) 市防指指挥组织动员部署,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指。

(4) 市防指副指挥值班。

(5) 市防指组织由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防台风督导组赴各地督促指导防台风工作。

(6) 市气象局每天至少四次报告天气预报,期间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调整时,随时更新预报。

(7) 市水利局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水雨情分析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8)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每天二次报告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

(9) 市防指成员单位派员驻市防指值班。

(10) 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1) 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县(市、区)防指每日 7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4.3.4 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Ⅰ级)事件时,由市防指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实施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海事局等部门会商。

(2) 市防指下发全力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3) 根据需要并报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非常抗旱期,市长发布电视讲话。

(4) 市防指指挥组织动员部署,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并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指。必要时,提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5) 市防指指挥坐镇市防指。

(6) 向灾害发生地派工作组或专家指导工作。

(7) 市气象局每天至少八次报告天气预报,期间

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市水利局随时报告水雨情分析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9)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每天两次报告风暴雨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

(10)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7时、13时、19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1)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县(市、区)防指每日7时、13时、19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4.1 江河洪水灾害

(1)按洪水调度方案调度水利工程。

(2)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应结合实际组织人员巡堤查险。

(3)当预报江河洪水接近或超过保证水位时,当地应做好抢险准备。

(4)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5)应当地防指请求,上一级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4.4.2 台风灾害

(1)相关地区防指应密切监视台风动态,各类防汛防台责任人按预案进岗到位,有关部门及时发布预警。

(2)组织海上船只回港避风,落实无动力船只安全监管措施。

(3)视情况关闭海岛和沿海旅游景区、山区农家乐景区。

(4)组织各类危险区域人员梯次转移。

(5)必要时,采取停工、停课、停市、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等措施。

4.4.3 突发性强降雨及山洪灾害

当气象部门发布突发性强降雨预报或监测到可能致灾的降雨,相关地区应:

(1)加强巡查监测,及时预警。

(2)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确保人员安全。

(3)灾情发生后,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指。

(4)抢险队集结待命,接到险情立即出动。

4.4.4 水利工程险情

(1)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

(2)向影响区域发布预警,组织人员疏散转移,并实施交通管控。

(3)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支援。

(4)加强险情判断,必要时做好弃守准备。

(5)当小型以上水库、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险情,市防指会同市水利局派出技术专家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4.4.5 干旱灾害

(1)加强抗旱水源调度和用水管理。

(2)采取开源节流、限水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

(3)条件许可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4.5 信息发布

防汛防台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防汛防台动态等信息,由各级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受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必须提前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应提前报告市防指。

4.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市防指根据洪涝台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市防指可视具体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并上报市政府和省防指。

(1)市气象台发布解除台风警报,并预报未来24小时全市范围内无明显降雨。

(2)潮(水)位回落至警戒潮(水)位以下。

(3)全市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各县(市、区)防指根据预案和当地的洪涝台旱情况决定变更或结束应急响应。

5 灾后处置和应急保障

洪涝台旱灾害发生地政府和防指按照国家、省有关防汛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和有关专项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6 预案管理

6.1 管理和更新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县(市、区)防指应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当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本预案实施后,市防指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习。

6.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印发的台州市防汛防台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台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台政办函〔2019〕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9年台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台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让人民吃得放心”这一总目标,以食品安全城市创建为总抓手,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公众获得感。

一、聚焦“让人民吃得放心”目标,谋划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一)谋划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组织食品安全战略的课题研究,借鉴全国全省先进经验,提出中长期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行动纲领,对“十四五”规划进行前瞻性谋划,从理论层面探索食品安全战略实施的“台州路径”。

二、以“两个创建”为抓手,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紧紧围绕“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全达标”的要求,以“食品安全十大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为总纲要,布局“攻坚项目”全市推广计划,力争我市进入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队列,市本级和三区通过省创评价验收,六个县(市)完成跟踪评价。

(三)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全力推进整建制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鼓励和支持工作基础较好的县(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三、以“党政同责”为引领,健全三大责任体系

(四)完善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全面贯彻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精神,制订食品安全“党委全面领导、政府属地管理、党政部门共管、群团组织共治”责任清单,加

快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等配套制度建设。强化各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建设,全面推进县级食安办规范化建设。构建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内容,提高领导干部履职履责能力水平。督促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质量监管工作。

(五)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健全和落实主体责任报告、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风险防控等制度,推进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五有”“五到位”“五公开”的工作要求。深化大中型商超规范化建设,实施企业主体食品安全风险清单管理制度,实现大中型商超规范化建设覆盖面、企业自查报告执行率和主体管理平台使用率三个100%。全面深化全市高风险餐饮单位监管模式,试点开展高风险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积分制。

(六)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加快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智慧监管为载体、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管。谋划研究食品安全监管新举措,重点推进企业主体责任APP+部门监管责任APP“双责合一”的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加快监管数字化转型。加快组建职业化、专业化食品检查员队伍。

四、以“监管能力”为支撑,提升食安治理效能

(七)大力推进许可审批改革。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举措,针对低风险食品类别探索推行食品生产许可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大力推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压缩审评时限。

(八)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在台州市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的基础上,对接全省统一执法监管平台,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升级,打造更集约、更智能、更先进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深化全省人大代表食品安全监督平台试点,建立人大代表与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单位、监管部门互动机制。

(九)完善食品检测能力建设。全面实施食品检测机构提质扩面工程,建立健全对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大力推进全市统一的食物抽验管理平台以及全国不合格食品监测分析应用系统建设,构建食物抽验靶向监管体系。强化检测与监管的互动,探索检测结果最大化运用。强化信息利用与共享,推进部门间检测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五、以“全程管控”为重心,强化全环节监管

(十)强化产地环境治理。净化农业生产环境,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快国家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实施“肥药双控”工程,严把农业投入品使用关,化学农药使用量再减35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美丽田园建设,实施畜禽养殖场“洁化、美化、绿化”改造提升行动,全面推进畜牧业绿色升级。加强绿色防控,2019年全市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面积160万亩。

(十一)强化种养环节源头治理。实施农资经营规范提升行动,全市培育发展农资综合服务中心9家、农资示范店200家。以“五鱼一虾”和“三药一剂”为重点,开展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实施农产品质量提升工程,地产食用农产品、水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处置率达100%。

(十二)严格食品生产流通监管。开展小作坊整规提升行动,整规率达50%,推进小作坊追溯系统的使用。建立健全农贸市场管理制度,巩固农贸市场免费开放快检室建设,开展免费开放快检室复核评估,拓展免费开放快检功能。继续推进农超规范化建设,新增28家食品安全示范农贸市场,争创2家省级规范化农批市场,打造放心消费农贸市场。

(十三)实施餐饮业质量提升行动。全市创建放心餐饮示范单位222家,按照“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并举”的要求,新增60家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加强网络订餐监管,与网络订餐平台建立社会共治体系建设战略框架,推进网络订餐外卖平台“阳光厨房”视频接入。

(十四)完善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建立食用农产品

和食品安全追溯标准和规范,完善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全面推广应用农产品“一证一码”追溯管理,应用合格证标识实现规模生产主体全覆盖。开展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攻坚行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十五)强化各环节安全监管。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生产企业视频安装完好率100%、抽检覆盖率100%、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5%。加强食物摊贩综合治理,规范食物摊贩经营活动,确保校园周边100米内无流动食物摊贩。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加快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建设,继续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油水分离装置安装工作。强化食物相关产品监督检查,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

(十六)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督促学校食堂硬件改造提升,降低C级学校食堂比例。完成省级深化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任务指标,力争学校食堂阳光厨房建设全覆盖。

六、以“问题隐患”为导向,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十七)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推进风险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市级、县级分别达到省定参考品目的90%、80%,完成每千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1件的任务。年评价性、监督性抽检批次达到4.5批次/千人口。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信息化,在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台州市立医院先行试点基础上,接入天台、仙居两县辖区相关医疗机构开展试运行,逐步在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推广。

(十八)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组建市县两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提高对各类舆情事件的科学防范和专业处理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

七、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推进食品产业提质升级

(十九)实施产业提升政策。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大力改善提升产业基础。打造45家“名特优”食品作坊和65家“亮化达标”小微食品生产企业,高质量完成食品安全“五百工程”示范创建。

八、以“共治共享”为宗旨,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氛围

(二十)夯实共治共享手段。完善食品安全金融征信数据库信用记录、共享、披露和应用建设,共同推动覆盖全区域、全环节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和运用,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治理机制。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试点工作提质扩面,实施市级食责险区域共保体系建设,重点开展食责险营运中心、风险管理基金、风险管控系统以及第三方绩效评估机制建设。

(二十一)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落实“谁执法

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阵地建设,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直通车“三进”活动、粮食科技宣传周等主题活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科学认知水平。

(二十二)鼓励社会监督。深化“四个你我”活动,推动社会监督员规范有序地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完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机制。鼓励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有序开展舆论监督。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

台政办函[2019]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台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台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生态保护大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加强美丽台州和高水平小康社会建设,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减少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能源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形势与挑战

“十二五”以来,我市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强势推进“燃煤烟气、工业废气、车船尾气、施工扬尘、城乡烟尘”等“五气共治”,狠抓“合力治气”“科学治气”“清洁治气”“精准治气”等四个“治气”,实现大气环境质量“双达标”。

(一)主要工作及治气成效。

1. 环境改善,成果喜人。

自2014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改善,PM_{2.5}、臭氧(O₃)年均浓度和超标率均逐年下降,优良天数逐年提升,重污染天

气大幅减少。2017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前三年完成“十三五”目标,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省排名第二,AQI优良率全省第一,“台州蓝”成为新常态。2018年,台州市AQI指数优良率93.7%,较2014年上升8.8个百分点;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相对于2014年的46微克/立方米下降37.0%;日均值超标天数的比例由2014年的11.5%降至2018年的1.9%,下降83.5%;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43,较2014年下降21.1%,全国排名第十。

2. 合力“治气”,联防联控。

全市上下高度重视大气环境治理工作,2016年,台州市人大常委会专门作出《关于巩固深化大气治理成果建设优质宜居城市的决议》。一是强化工作推动力。2016年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17个市级单位为成员的“五气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台州市“五气共治”工作实施方案》,对“五气共治”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季度调度,形成合力共治、协同共进的工作格局。二是突出重点逼整治。我市制定实施《台州市VOCs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方案》,确定5个省级重点整治区域和29个市级重点整治区域,以及化工、合成革等12个重点行业,定期通

报和预警,倒逼各地政府加快整治进度,提高整治绩效。三是强化执法震慑力。开展“蓝天行动”专项执法检查、“百日环保专项执法检查”“重点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等系列环保专项行动,2017年,我市环境行政执法处罚金额首次突破亿元,位于全国执行环保法配套办法最好的城市之首。

3. 科学“治气”,精准管控。

针对区域大气复合型污染现状,坚持“精准施策,科学治理”。一是科学析源。2015年,委托浙江大学对我市PM_{2.5}进行来源解析研究,清华大学贺克斌院士等专家对PM_{2.5}来源解析研究成果进行评审把关。研究表明我市PM_{2.5}首要来源为工业废气(包括锅炉废气和VOCs),其次是扬尘、机动车尾气尘和其他源,为此,我市把工业锅炉淘汰、清洁化改造以及VOCs治理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加以落实。二是科学规划。2016年我市建立较高精度的台州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控制对策的制定提供基础。三是科学管控。结合气象条件这一影响大气污染物扩散和时空分布的重要因素,制定了特殊气象条件下的空气质量保障方案,根据对主城区影响距离远近,划定核心区、严控区、管控区,对不同区域实施差异化管理。

4. 精准“治气”,源头削减。

根据PM_{2.5}来源解析研究结果,狠抓燃煤烟气治理,着重开展工业燃煤锅炉整治,实施清洁化改造。一是抓电厂和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我市实现了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全覆盖,2018年完成14台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制定环保电价考核办法,对执行环保电价的电厂开展定期考核,保证燃煤机组环保设施运行长期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二是抓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和淘汰。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截至2018年底,全市累计淘汰燃煤锅炉6149台。推进10至65蒸吨/小时工业锅炉废气清洁排放提标改造,2018年完成了65台锅炉提标改造项目。三是抓老旧车淘汰和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理。2014—2018年累计淘汰黄标车62402辆、老旧车48774辆,已全面完成省里下达的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任务。加强和规范加油站、储油库及油罐车油气回收管理,全市283个加油站均已完成一、二次油气回收治理。四是抓城市扬尘和烟尘控制。2018年完成599万平方米的建筑施工扬尘防控。新增预制装配式建筑工程面积达到287万平方米。评审市标化工地54项,

推荐省标化工地35项。对建筑施工和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以及餐饮业中的大气污染进行集中整治。开展“无秸秆焚烧乡镇(街道)”创建活动,逐步改变随意焚烧的不良习惯,分三年实现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创成“无秸秆焚烧乡镇(街道)”的目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局部地区重污染、高耗能产业和“散乱污”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产业结构优化压力较大。

一方面,局部地区重污染、高耗能产业和“散乱污”问题突出,仍需下大力整治。如椒江区等地的印染和化工行业等“两高”行业仍需进一步开展淘汰和转型升级工作;温岭市制鞋行业部分企业,产业层次偏低、治理水平落后、污染物总体排放量较大,有待全面整治。

另一方面,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压力较大,新旧动力转换还未完成。劳动力成本上升、土地供给紧张、能耗成本增加、资源环境压力加大等问题较突出,台州市亟需突破传统要素制约,实现转型升级发展,虽然全市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已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同时也面临着经济下行压力下淘汰落后产能难度加大、落后产能退出后缺乏新上先进产能支撑、新兴产业发展配套的体制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产业结构优化面临较大压力。

二是能源消费中煤炭占比仍然较高,天然气供应能力和利用规模仍需加强,园区集中供热有待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仍需加大力度。

台州市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原煤消费1564.4万吨,占能源消费总量的77%左右。煤炭消费主要来源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非工业领域的煤炭消费所占比例非常小,其中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投入原煤1524.7万吨,占比97.5%。天然气管道的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拓宽,天然气输配管网系统尚未完善。全市的天然气供应还未全面实现。2017年台州市规上工业能源消费天然气消费占比不足2%,天然气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随着城市建设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的推进,各县(市、区)集中供热规划有待调整,需根据供热需求的变化发展,加快对现有热源点的整合,逐步消除集中供热盲点。

三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力度超前,排放量快速下降,工程减排贡献日益缩减,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步伐相对迟缓,减排的技术手段较为欠缺,重末端

治理,轻源头管控和清洁生产。

“十二五”以来,我市共投入减排资金 70 多亿元,完成减排项目 920 多个,在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上狠下功夫。污染物排放末端治理、落后产能淘汰、规范环保管理水平均取得了明显效益,环保投入产出比高的重点行业、企业基本已完成改造。根据省减排办核定结果,“十二五”期间累计削减二氧化硫 20.56%、氮氧化物 25.88%,全面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随着电力、印染、造纸等重点行业均已完成清洁排放改造或整体关停以后,如今剩下可供工程改造的减排项目,绝大多数都是分布散、淘汰难、收集难、改造成本高的硬骨头,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成本越来越高,减排空间难度加大。

绿色原辅材料普及率低,先进工艺应用少,单位产品 VOCs 排放量高,工业涂装企业大量使用溶剂型涂料,包装印刷企业大量使用溶剂型油墨、胶水等,环保涂料、油墨普及率低。装备密闭化水平低,收集不彻底,集气效果较差;涂装企业存在敞开式、半敞开式喷涂现象;包装印刷诸多凹印生产企业仅收集了烘干废气,收集效果不理想;印染涂层企业调浆间、涂层间普遍不密闭、废气不收集;化工企业投料、压滤、离心、干燥等工序工艺装备没有实质性提升,依然存在无组织排放问题;部分企业对废水站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未进行密闭收集或只进行了局部密闭收集。VOCs 治理技术先进性不足,治理效率偏低。

四是机动车保有量刚性增长,车、船和非道路机械等移动源污染治理仍待突破。

台州市全面开展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工作,在完成省里下达的任务后,继续加大老旧车淘汰力度,针对排放量较大的国三柴油货车淘汰提供专项补贴。但相较黄标车淘汰,老旧车车辆年份新、残值高,对老旧车采取强制淘汰缺乏法律支撑等,大大制约了老旧车的淘汰进度,淘汰车辆的单位排放强度也低于黄标车,产生的减排效益也较低。同时,自 2010 年以来,台州市汽车保有量的增长趋势未曾改变,从 2010 年的 56.59 万辆增至 2018 年的 162.93 万辆,平均增幅为 14.13%。

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指用于非道路上的各种燃油机械,包括工程机械、农林业机械、港作机械等)缺乏统一的身份标识,难以实施有效监管,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船舶低碳排放措施、尾气治理仍较为薄弱。

二、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生态保护大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以“建设新时代美丽台州”为目标,以更高的站位、更高的标准建设美丽台州,以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打赢蓝天保卫战”为抓手,大力弘扬垦荒精神,突出 PM_{2.5} 和 VOCs 污染治理,实施分区域、分阶段治理,确保我市按期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为建设美丽中国和美丽浙江作出台州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绿色发展。

强化绿色发展的刚性约束,优化产业布局与结构,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施重点工业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着力解决燃煤、工业、机动车船等突出大气污染问题,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坚持质量导向。

建立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控制、评估、考核体系。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实施 SO₂、NO_x、颗粒物(PM)、VOCs 等多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和均衡控制,有效解决大气复合污染问题。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严惩重罚等制度,系统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3. 坚持源头防治。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建立健全法规政策体系,有效实施源头防治。抓好工业、交通、扬尘、农业等各类大气污染源的防治工作,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大气污染。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以点带面,集中整治,着力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威胁地区环境安全、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

4. 坚持社会共治。

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推动落实。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

(三)规划范围及期限。

1. 规划范围。

台州市行政区划范围,包括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临海市、温岭市、玉环市、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面积10039平方公里。

目标范围: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街道行政范围以及规划期内需要纳入中心城区规划控制的区域,面积663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15年。规划期限分别为近期(2016—2020年)、中期(2021—2025年)和远期(2026—2035年)。

3. 目标点位。

目标点位为三个国控监测站点(不包含背景站)台州环保大楼、路桥田洋王村部、黄岩环保大楼。

(四)规划目标。

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区域大气环境管理能力稳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包括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等6项主要环境空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使广大人民群众尽情享受蓝天白云、空气清新的好天气,让“台州蓝”成为常态。

1. 2020年目标。

全面建立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管理体系,持续推进“五气共治”,主要污染物浓度(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O₃)全面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市区PM_{2.5}年均值达到32微克/立方米,力争达到30微克/立方米。

2. 2025年目标。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十四五”末,主要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市区PM_{2.5}年均值达到27微克/立方米,力争达到25微克/立方米,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稳定达到二级标准。

3. 2035年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空气质量目标逐渐与国际标准接轨,环境空气更加清新,全面建成美丽台州。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生态空间布局,统筹区域环境资源。

1. 优化城镇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两副、四极、三带、三片、网络化”

的市域城镇空间结构。“一核”为台州中心城市,指由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共同构成的市域中心;“两副”为临海中心城市和温岭中心城市两个市域副中心;“四极”为玉环市、天台县城、仙居县城、三门县城四个县域发展极;“三带”为三条市域综合功能带,即沿海综合功能带、椒江流域综合功能带、沿山综合功能带;“三片”为三大市域发展功能片区,即由市区、临海市、温岭市组成的市域协同片,玉环市、三门县、天台县、仙居县组成的市域联动片,北联甬舟地区、南联温丽地区、西联浙中地区以及东向海洋形成的市域辐射片;“网络化”为构建宜居美丽城乡网、蓝绿交融生态网、全域多样游憩网、外通内畅交通网、共享优质设施网五大市域支撑网络。

台州市区城市形态为环绿心组团式城市,绿心是台州市开敞空间体系的核心,起到维持城市结构形态,调节城市气候,减少热岛效应,促进城市与自然生态系统循环的重要作用。中心城区在目前台州市区椒路黄三大组团基础上,围绕绿心,在椒路黄环绿心内城区基础上,在外围依托重点城镇、产业新区形成若干组团,推动居住、服务业向绿心集中,工业、物流向外围扩散,从而改善中心城区的大气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2. 优化生产空间布局。

着力构建“一带多园”的工业空间布局框架。“一带”即沿海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带,串联起椒江、路桥、临海、温岭、玉环、三门等地的园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电子信息、交通工具、新型材料等新兴产业。台州市全年主导风向以西北方向为主,冬季盛行风向为西北方向。将沿海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带设置在台州市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比较合理,但城市主城区内仍存在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等大气重污染企业或产能,需尽快完成该类企业或产能的关停搬迁改造。“多园”指临海经济开发区、黄岩经济开发区、温岭经济开发区、三门经济开发区、玉环经济开发区、天台经济开发区、仙居经济开发区等各个县(市、区)的特色工业园区。推动重大项目向优先开发区域和重点开发区域集中。结合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行动,通过提标改造、兼并重组、集聚搬迁等方式,推动传统产业向园区集聚集约发展。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企业综合评价,推进产业和区域综合评价,建立健全用能、排污等要素优化配置机制。到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

业企业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污染物排放增加值明显提高,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3. 加强区域环境准入。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针对不同的大气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县(市、区)应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建材、喷涂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4. 淘汰落后产能。

明确区域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严格落实国家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加强各类专项整治和严格常态化执法,加快出清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以水泥、化纤、印染、化工、制革、砖瓦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高耗能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年度淘汰任务。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5. 推进小微园区建设。

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工业园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配套、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加快小微企业工业园建设。到2020年,每年争取新建小微企业工业园40个。各地根据产业布局规划,积极谋划适应区位定位和产业定位的小微企业工业园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6. 优化升级传统产业。

根据产业发展基础和关联度,重点启动医药化

工、汽摩及零配件、模具、泵与机电、鞋业、橡胶塑料制品、智能马桶(非金属矿物制品)、缝制设备、家具和休闲用品、农副产品加工等10个产业的优化升级,同时兼顾其他传统产业,做到全面开展,实现整体提升。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深化能源结构调整,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1.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严把耗煤新项目准入关,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外,禁止审批国家禁止的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和高污染燃料锅炉,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落实除统调电厂外地方政府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责任,落实“以热定电”,全市非省统调煤炭消费总量达到省生态环境厅要求。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2.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大力实施《浙江省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浙江省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原则,积极引导用能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2020年,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35%,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30%。着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到2020年,基本完成市级干线管网建设,城乡居民天然气覆盖率达到40%,全市天然气消费量达到5亿立方米。加快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稳定并逐步提高外购电比例。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台州电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3. 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全面实施新建建筑节能提升,不断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整体推进工业化和产业化发展,实现建筑节能、环保、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的可持续发展。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节能率75%的设计标准。在全面强制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的基础上,强制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其中二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以上,三星级绿色建

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以上。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消费比重达到 10%以上。积极实施既有高能耗公共建筑的绿色改造。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4. 推进淘汰高污染设施。

深入推进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深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台州市及各县(市、区)应对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优化和重新划定工作,全面排查高污染燃料设施,确保无死角、无盲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设施按期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启动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到 2020 年,全市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和中小型煤气发生炉。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5. 推进园区集中供热。

调整热力规划,扩大热力供应范围,加快整合现有工业园区(集聚区)现有热源点。完善热网工程建设,逐步消除工业园区(集聚区)集中供热盲点。在条件具备地区鼓励发展热电冷三联供,同步配套建设高效、快捷的热力管网。加快推进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的异地搬迁工程。到 2020 年,全市工业园区(集聚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淘汰集中供热和供气管网覆盖区域内未完成清洁能源替代与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锅炉和自备燃煤电站。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6. 健全燃煤设施长效管理机制。

严格执行《台州市非省统调公用燃煤热电联产发电机组环保电价考核办法》,规范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确保热电机组环保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政策执行到位。对安装在线监测和刷卡排污的锅炉进行实时监控,避免其超标超总量排放。煤改生物质锅炉全面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确保其合法合规操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有机废气”治理,提升工业废气治理水

平。

1. 全面整治涉气“散乱污”企业。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大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清单和企业管理台账。到 2020 年,全面完成 2167 家涉气“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任务。全面实施以“一从严三加快”(即从严对标整治、加快入园集聚、加快改造升级、加快产能合作转移)为主要内容的“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每年淘汰落后产能涉气企业,淘汰和整治“四无”为重点的“低小散”问题涉气企业(作坊)。到 2020 年,淘汰“低小散”企业 1000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2. 深入治理“工业废气”。

全力落实“十百千”工程,重点强化 5 个省级重点区域和 29 个市级重点区域 VOCs 整治“销号”,重点推进石化、医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制鞋、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等重点工业行业以及交通源、生活源、农业源等领域 VOCs 污染减排,切实削减 VOCs 排放总量。推行 VOCs 严管区建设,重点针对椒江外沙岩头医化区域、临海市川南医化区域、仙居县现代工业园区区域和黄岩江口医化区域,增加 VOCs 监测频次,加大监管投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排放控制研究,探索推进 VOCs 与氮氧化物(NO_x)协同减排。到 2020 年,全面完成 34 个重点区域和 11 个重点行业的 VOCs 整治减排,全市 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5%,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34 个省、市重点区域要编制以工艺装备提升和末端治理为主要工程的区域 VOCs 深化治理方案,重点企业要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3. 加强工业粉尘防控。

强化煤机组清洁排放设施运行监管,严格执行燃煤电厂地方排放标准,强化“石膏雨”和“有色烟羽”治理,开展煤堆场封闭改造。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到 2020 年,所有 35 蒸吨/小时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全部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实行清洁化改造。水泥粉磨站和窑炉等重点区域实行清洁化改造,特别是对台州市 PM_{2.5} 排放量贡献

最多的前 100 家企业中占到近一半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以及对三个国控站点的 PM_{2.5} 影响最大的前 10 家企业中的两家水泥粉磨站。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4. 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

各地应当开展城区和集聚区块的汽修、铸造、熔炼、废旧塑料及橡胶加工以及信访投诉企业等臭气异味源的排查工作,建立臭气异味企业清单,全面开展工业臭气异味整治。涉臭气异味企业在满足环境功能区的情况下应当做到臭气的收集、处理、排放等全过程控制。到 2020 年,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比 2017 年下降 30%。到 2025 年,工业涉气信访投诉量控制在 20%以内。到 2035 年,工业涉气信访投诉量控制在 15%以内。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5. 加强垃圾废物臭气处理。

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覆盖范围和运输设备水平,新增的收集、中转和运输设施应提高标准,采取有效防臭除臭措施。加强垃圾的清运和管理,提升垃圾中转站恶臭治理水平。推进现有垃圾焚烧设施的提标改造,提高处理处置能力和排放标准,满足环境标准和安全标准要求。加强污水处理厂、泵站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严格控制餐饮油烟,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确保在 2020 年淘汰所有敞开式收运设施,改造提升一批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解决垃圾收运过程中跑、冒、漏、洒等问题。到 2020 年,基本消除生活垃圾臭气异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6.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

贯彻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制度,深入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工作。加强 ODS 生产、使用、进出口监管,鼓励、支持 ODS 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大幅减少 ODS 的使用量。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推进绿色交通建设。

1.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船。推广应用节能和以天然气汽车、电动汽车为主的清洁能源运输装备,逐步实现重型运输车辆(特别是混凝土车辆、渣土运输车、环卫车辆)、公交车、出租车、城市货运等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清洁排放运输。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达到 80%。推广新能源汽车,每年新增及更新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达到 75%以上,市区要求 90%。到 2020 年,建成充电(加气)站 100 余座、充电桩 2.1 万个以上。到 2025 年,台州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在社会机动车保有量中占比达到 15%以上。到 2035 年,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在社会机动车保有量中占比达到 25%以上。

大力推广共享单车、共享电动汽车等共享交通设施。到 2020 年,建设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网点 1000 个,投入纯电动汽车 5000 辆,专用充电停车位 5000 个。到 2025 年,建设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网点 1500 个,投入纯电动汽车 8000 辆,专用充电停车位 8000 个。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台州电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大力淘汰老旧车辆。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2019 年 11 月底前,实施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到 2025 年,全面淘汰市区国三营运柴油车。到 2035 年,扩大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对象和范围,主城区内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推进船舶更新升级。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内河应采取禁限行等

措施,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2. 提升燃油品质。

在全省率先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推广应用浙六标准汽油。持续提升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汽、柴油油品质量,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非标汽柴油生产、销售行为。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显著降低车用汽油烯烃、芳烃含量和夏季蒸汽压。2023年1月1日起,芳烃含量(体积分数%)不大于35,烯烃含量(体积分数%)不大于15。到2035年,在售和使用的车用汽油芳烃+烯烃含量降至30%以下。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石化台州分公司、中石油台州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3. 加强道路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

严格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开展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构建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启动国三营运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4. 完善非道路移动源污染排放管控。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治理原则和防控结合、分类管理、社会共治、排污担责的原则。相关部门应出台《台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规范施工现场等特定区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源管理,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志管理制度。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标志管理规定,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装用的发动

机,根据其所能达到的排放阶段标准进行标志、核发,标志应粘贴于显著位置。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参照台州市执行的机动车油品标准执行,不得低于台州市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排放标准。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分工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建立长效机制,落实责任,坚持源头治理,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遏制伪劣油品使用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2019年6月底前,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机械区域,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2019年11月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农业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新增和更换的岸吊、场吊、吊车等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到2025年,全市禁止使用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城投集团。

5. 推进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

加强船舶污染物排放监管,2019年底前,积极推进船舶排放控制区调整方案的实施。推动内河船舶改造,继续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推广船舶靠港使用岸电,严格落实船舶靠岸使用岸电或低硫燃油的要求。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船舶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2019年7月1日起,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2020年底前,沿海和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排放控制区内港口的50%以上集装箱、客滚、邮轮、3千吨级以上客运和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具备供电能力。优化车船运力结构。积极提高铁路货运比例,减少中重型柴油车船运输比例。严格落实船舶排放控制区,严格船用燃料的供应和使用的市场监管,船舶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到2025年,继续推广船型标准化,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加快钢质渔船替代木质渔船。到2035年,覆盖全水域所有相关船舶(特殊用途除外),建立低硫、岸电、船舶改造等相应的支撑政策内河船型标准化率达到70%。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

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海事局、市发改委、市民航事业中心、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台州电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6. 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长效管理。

强化落实《台州市加油站、储油库及油罐车油气回收长效管理机制》和《台州市一次、二次及三次油气回收操作规程》,排污单位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三次油气回收装置,2019年底所有加油站、储油库完成三次回收设施,并安装自动监测和监控设施。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2020年1月1日以后建造的150总吨以上的国内航行油船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各地生态环境、商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对辖区内各加油站联合进行“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确保加油站、储油库及油罐车在加油、储油和卸油时排放的油气能有效地进行回收利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中石油台州分公司、中石化台州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五)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控制措施。

1. 控制建筑施工扬尘。

积极推进绿色工地和“阳光施工”创建,按照“七个100%”要求,落实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100%覆盖、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100%安装、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渣土车辆要100%密闭运输。要求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开“七个100%”管理制度。采用“智慧城管”等信息平台,积极推进建筑渣土、泥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各地要实行“每季一检查,一年全覆盖”的检查管理制度,每季检查结果定期在社会媒体公开。各类长距离的市政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到2020年,争取完成750万平方米的建筑施工扬尘防控,争取每年创建省级文明标化工地25个。

加强料石堆场、拆迁工程等薄弱环节的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和监督管理,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内建设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大力实施装配式建筑,到2020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到2025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到2035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5%。暂停施工的拆房工地应落实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覆盖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2. 控制道路施工扬尘。

实施标准化工地建设与管理,开挖道路应分段封闭施工,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工程围挡外不存放工程渣土,工程渣土须及时进行清运,工程运输车辆应苫盖严密、不撒漏。预制(拌和)场地应就近设置,施工便道保证路面平整并防止积水、扬尘。做到“物料存放不扬尘,施工作业不扬尘,风大扬尘不施工,货物运输不扬尘”。工程完工后所占场地应恢复原貌。监理单位应将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纳入日常工程监理内容,确保扬尘控制率100%。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3. 控制道路扬尘。

较大幅度减少城区裸露地面面积和道路开挖面积,强化重点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渣土以及砂石、水泥等运输车辆监督管理,确保运输车辆整洁,封闭运输。进一步优化环卫收运体系,全面推行密闭、洁净、高效的生活垃圾收运方式,建筑垃圾运输车100%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建立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严格落实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科学提高保洁水平、细化扬尘控制考核,着力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20年,全市县以上城市主干路(含)以上机械化清扫率保持100%,台州市区建成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在特定区域洒水次数每天不少于3—5次,切实减少道路扬尘污染,扬尘削减率80%以上,尤其冬季和重要路段要加强洒水和清扫密度。推行严管路段建设,加强严管路段扬尘控制监督和执法力度,保障严管路段扬尘控制。到2025年,实现全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台州市区建成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在特定区域洒水次数每天不少于4—6次。到2035年,台州市区建成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全市公路(含高速公路)实现保洁提标。强化城市道路耐久性路面建设。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4. 严格预拌混凝土粉尘管理。

推进“绿色混凝土搅拌站”建设。推进码头、堆场

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料仓和传送装置密闭化改造。所有新建混凝土搅拌站按照“绿色混凝土搅拌站”标准进行建设。粉料应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混凝土运输车在驶离生产厂区或施工现场前应进行冲洗,严禁车轮带泥上路,行驶中应对滑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确保不产生漏洒。到2025年,制定混凝土供应点、建筑渣土、泥浆转运点规划布局方案,减少车运运输距离。到2035年,城市物流堆场全面实施顶部覆盖,大宗干散货码头粉尘防治综合改造达到90%以上,内河易扬尘码头及堆场地面硬化率100%,喷淋设施覆盖率100%。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5. 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加强矿山复绿及粉尘治理,着力建立“社会监督、政府抽查,守信奖励、失信惩戒”的绿色矿山建设监管机制。矿山企业须严格执行粉尘防治设备设施与主体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除尘率、设备完好率和同步运转率。加强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加快破损山体植被修复。到2020年,所有在采矿山须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通过绿色矿山建设评价工作程序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列入“十三五”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项目的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90%以上,生产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达到100%。到2025年,列入“十三五”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项目的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6. 加强农业废气管理。

积极创建无秸秆焚烧乡镇(街道)。严格按照台州市“五气共治”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无秸秆焚烧乡镇(街道)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台五气办[2017]25号)要求,形成镇村联动、群众参与、群防群治的无秸秆焚烧的良好工作氛围,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无秸秆焚烧的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效率,全面杜绝随意焚烧的不良习惯,到2020年实现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创成“无秸秆焚烧乡镇(街道)”的目标。

推进秸秆“五化”利用工作,构建秸秆收贮体系,确保到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

大力推进种植业肥药减量增效,持续提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到2020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到2020年,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7. 控制城市餐饮油烟。

新建小区需配套设置满足生活需求的餐饮功能用房。禁止在未经规划作为饮食服务用房的居民楼或商住楼新建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强化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清洗,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安装率和运行率均100%。加强居民家庭油烟排放环保宣传,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严格落实餐饮油烟管理办法和餐饮营业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建立餐饮油烟监管联动机制,完善油烟净化装置定期清洗和长效监管制度,油烟装置可委托第三方集中管理,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有效运行率100%,检查结果定期在新闻媒体公布。加强居民家庭油烟排放环保宣传,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持续加强无证无照餐饮企业整治。制定餐饮油烟烟气处理及清洗操作规程,并按要求进行执法监管。到2020年,完成全市油烟排放情况实地调查,制定分类处置计划。到2025年,酒店餐饮企业投用油烟在线监测系统监控净化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8. 控制城市烟尘污染。

强化煤堆、料堆的监督管理,有烟粉尘排放的露天物料堆场、露天煤堆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深化椒江三山区域煤堆场扬尘整治工作。巩固提升烟尘控制区建设,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工业边角料。严格控制露天烧烤。加大烟花爆竹禁燃力度,严禁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外燃放烟花爆竹。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六)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

1. 加强大气监测监控能力。

开展清新空气(负氧离子)监测及网络体系建设,各县(市、区)清新空气监测网络基本站和功能站全面投运并实现信息公开发布,同时,完善监测及运维管理、清新空气指数评价等技术规范,为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创建活动提供技术指引。到2020年,全市60%以上县(市、区)成为清新空气示范区。实施降尘考核,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每平方公里不超过5吨/月。

提升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利用VOCs走航监测开展重点区域大气异味物质调查研究,完善区域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加强污染源、工业园区及大型港口大气自动监测监控。建设重点工业园区VOCs自动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完善的大气环境特征污染因子自动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网络联网。加强企业自行检测能力建设,重点企业按相关标准要求,在污染物排放口和厂界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开展边界层气象与大气成分监测,扩展温室气体监测,提升垂直立体监测能力。2019年,建立浙江原料药生产基地临海区块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在线监测站;到2025年,所有乡镇(街道)建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5个省级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园区建立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在线监测站。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2. 落实大气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大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企事业单位应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规定开展自查自测、上报排污许可证年度自查报告。加强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完善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强新(扩、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全面推广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交易制度。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3.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强化轻中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积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

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加快重污染天气举措方案编制,基于源解析结果和污染物排放构成情况选取全市的应急管控重点对象,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排序,优先管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较差的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大且能快速安全减排的工业环节,移动源管控应重点聚焦中、重型载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建立白名单制度、行业举措,有效减少企业生产活动全过程的污染物排放,可采取停产、限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鼓励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一般产能过剩的行业可以月或两月为单位实施轮流错峰生产。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4.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加强台州市内椒江、路桥、黄岩三区,台州湾产业集聚区和台州高新区,以及临海和温岭两市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层面充分发挥“五统一”的工作机制,即统一规划、统一防治、统一监测、统一评估和统一监管,实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积极主动开展与宁波市和温州市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继续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及周边重点城市的密切联系,在区域大气重点问题治理、预警预报、重污染天气应急等方面建立完善联动工作模式;巩固重大活动大气保障成果和经验,完善重大活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共保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大气环境督查机构建设,强化区域监察能力,加大区域环境执法力度。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5. 构建区域应急预警体系。

加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依托全省监测预报共享平台,建立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信息网络,精确辨析空气质量状况。完善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预报机制,加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开展大气污染物时空分布特征与气象特征分析,判断重污染天气成因,并评估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实施效果,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6. 开展秋冬季节攻坚行动。

各县(市、区)要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明确攻坚目标和任务措施。各县(市、区)要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积极参与国家的异地交叉执法、驻地督办等行动,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一是加大道路扬尘的控制,洒水和清扫频次增加到原先的1.5—2倍,推行严管路段建设,加强严管路段扬尘控制监督和执法力度,保障严管路段扬尘控制。对于煤堆场、水泥粉磨站和水泥搅拌站等重点区域两公里范围内每天4—6次以上洒水除尘,运输车辆进出必须清洗,减少扬尘污染。二是严厉打击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露天焚烧行为。通过卫星遥感,紧密观察露天焚烧点,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三是实施重点排放行业秋冬季强化减排。研究制定医化、合成革行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推动实施错峰生产。四是落实禁放烟花爆竹工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

各级政府是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的实施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各相关部门应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工作原则,细化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完善相关行业管理标准、规范,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强大合力。

(二)加大财政支持。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生态环境与财政税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资金支持力度。创新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价格、信贷、用地等政策措施,实施环保电价政策,完善天然气价格政策,有效推进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利用。各级政府要加大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对燃煤锅炉淘汰、有机废气污染治理、“两高”行业企业退出等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

(三)加强执法监管。

每年实施呵护台州蓝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冬春季针对颗粒物、夏季针对臭氧污染,全面精准打击大

气环境违法行为。积极探索研究小微企业废气处置社会化服务及统一运行机制。加大对各类废气污染源的执法监管力度,严惩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对直接排放或超标排放废气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要严格依法查处;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对燃煤锅炉“双减”的执法力度。加大对扬尘污染的监管,确保七个“100%”落到实处。

(四)强化科技保障。

充分发挥规划在治气工作中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市区要制定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6个县(市)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规划,明确规划时间、路线图和重点项目。开展各类涉气数据采集、汇交,建设数据库,建立台州市“五气共治”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治气地理信息系统。深入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重大科技攻关,加强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特征、形成机制、来源分析、健康影响、大气污染预报和治理技术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

(五)强化社会参与。

强化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不断增强全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环保行动,形成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五、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主要包括能源结构调整,产业发展基础配套工程,燃煤锅炉、热电、垃圾发电行业清洁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重点行业VOCs污染整治等工程项目,详见附件。

附件:

1. 能源结构调整重点工程任务表(略)
2. 产业发展基础配套工程重大项目计划表(略)
3. 台州市小微企业工业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目标表(略)
4. 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任务表(略)
5. 热电行业达标排放工程任务表(略)
6. 垃圾发电达标改造工程任务表(略)
7. 重点区域销号时间安排表(略)
8. 重点VOCs污染治理工程任务表(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鼓励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函〔2019〕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台州市鼓励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台州市鼓励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变型拖拉机淘汰步伐,坚决防范变型拖拉机安全事故,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26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变型拖拉机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农机发〔2019〕2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89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台政办函〔2019〕27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夯实属地责任,强化源头管理,严格监管措施,轧实路面管控,在全市开展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工作,彻底消除变型拖拉机安全隐患,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减少尾气排放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和“平安台州”建设夯实安全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12月底,完成全市在册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

三、提前报废补偿办法

(一)补偿原则。

按照“提前报废、差别补偿”的原则,依据拖拉机注册登记年限和报废时间,对实施提前报废、符合补偿条件的变型拖拉机,在享受浙江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政策基础上,给予追加提前报废补偿。

(二)补偿对象。

本实施方案所指提前报废的变型拖拉机主要为大中型变型拖拉机和小型变型拖拉机。申请提前报废补偿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2. 2019年12月31日(不含)以后达到报废年限;
3. 补偿申请人与拖拉机产权关系清晰无异议;
4. 报废拖拉机完整性符合《浙江省拖拉机报废更新管理办法》要求;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1. 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
2. 因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3. 达到正常报废年限的;
4. 其他不符合提前报废补偿条件的。

(三)补偿标准。

1. 在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在享受浙江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政策的基础上,依据拖拉机注册登记年度,对大中型变型拖拉机每提前1个年度报废,追加补偿0.30万元/台;小型变型拖拉机每提前1个年度报废,追加补偿0.15万元/台(见附件)。

2. 补偿资金申请发放操作办法参照浙江省农业机械报废补偿资金申报办法。

3. 提前报废的变型拖拉机,其追加的补偿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自行承担。本实施方案实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动员阶段(2019年6—7月)。

制订并下发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开展宣传,营

营造良好氛围。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分解落实,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8月—2020年9月)。

按照实施方案,落实拖拉机道路限行规定和尾气环保检测等措施,加强联合执法,精心组织实施,不定期开展督导,着力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确保计划目标顺利实现。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10—12月)。

在继续实施提前报废的过程中,不断总结提炼经验并对成效进行全面评估。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变型拖拉机上道路行驶对社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造成的严重危害,统一思想认识、提高工作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属地管理、周密谋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深入宣传引导。各地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大气污染防治和文明交通知识的普及,深入开展变型拖拉机限行、禁入与提前报废等政策措施宣传,加强雇佣单位、企业和驾驶人员教育,对变型拖拉机驾驶员逐一见面发放资料,加强宣传引导,压实主体责任,鼓励群众举报变型拖拉机违法违规行,努力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营造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同时,各地要结合实际帮助提前报废拖拉机手解决转产转业问题。

(三)密切部门配合。全市各级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矛盾风险的有效防范与化解,维护社会和谐安定。

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各县(市、区)提前报废工作的指导,加强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政策宣传引导。要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及时核查并反馈公安部门查扣的变型拖拉机信息,及时向公安部门通报脱检、脱保车辆信息,对符合提前报废政策的变型拖拉机,鼓励其及时进行报废。

市公安局要落实变型拖拉机限行规定和措施,加强路面监控,严格依法查处变型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市财政局要指导各县(市、区)及时落实提前报废补偿资金,并做好资金发放监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要将变型拖拉机纳入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范围,并做好变型拖拉机环保检测工作。

市商务局要指导变型拖拉机报废回收企业以合理的价格回收,并做好报废拆解相关管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要将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范畴。

(四)强化检查督导。各地要及时上报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市级相关部门将组建督查组,分阶段赴各县(市、区)开展督查,并适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台州市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补偿标准

附件

台州市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补偿标准

单位:万元/台

提前报废年度	大中型变型拖拉机	小型变型拖拉机
	各县(市、区)追加补偿	各县(市、区)追加补偿
1	0.3	0.15
2	0.6	0.30
3	0.9	—
4	1.2	—
5	1.5	—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19年6月26日,市政府办公室出台政办发[2019]24号,决定:

免去林立宏的沿海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台州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职务;

免去陈雪奖、郭立清的沿海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台州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职务。

2019年6月27日,市政府办公室出台政办发[2019]28号,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台市委办室[2019]20号)、《关于调整台州市属局级事业机构的通知》(台编[2019]1号)、《关于台州市机构改革部门涉及事业单位有关事项调整的通知》(台编[2019]17号)等文件精神,将市打击走私与海防口岸管理办公室打击走私与海防处调整为市政府办公室反走私与海防处,将台州市海防设施建设管理处更名为台州市海防设施建设事务中心,划转至市政府办公室管理;将台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更名为台州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台州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台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中心。经研究,决定:

卓欣浩任市政府办公室反走私与海防处副处长;

黄田田任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副主任;

陈标任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副主任;

柳慧任市大数据发展中心综合科科长;

陈琛任市大数据发展中心网站管理科科长;

王果慰任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技术保障科科长;

陈骏任市政府决策咨询中心主任;

孙群欢任市政府决策咨询中心副主任;

尤一鸣任市海防设施建设事务中心主任;

陈福喜任市海防设施建设事务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原任职务同时免去,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文 件 索 引

2019年6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台政发〔2019〕18号 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19〕19号 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19〕20号 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2019年6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台政办发〔2019〕22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23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24号 关于林立宏等免职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25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推进企业管理创新五年行动计划(2019—2023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26号 关于有关副主任分工调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27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28号 关于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及卓欣浩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